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石家庄机场新建综合指定监管场地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350448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10711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机场新建综合指定监管场地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000218931N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玉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泽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泽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QP75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武晓佳	03520240513000000123	BH 033295	武晓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姗姗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 072168	马姗姗
武晓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33295	武晓佳

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家庄机场新建综合指定监管场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提供给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文公开。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特此承诺！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机场新建综合指定监管场地工程		
项目代码	2511-130193-89-01-7218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源	联系方式	137****8944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北货运区		
地理坐标	(北纬 38 度 17 分 28.464 秒，东经 114 度 40 分 48.9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1 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自行审备字[2025]213 号
总投资(万元)	4507	环保投资(万元)	72.2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不新增用地，项目占地 8839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总体规划（2023 年版）》和《正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总体规划（2023 年版）》明确将正定国际机场打造为服务京津冀，辐射亚洲，通达“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国际航		

	空物流中心和区域航空枢纽。据此，总体规划确定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定位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和区域航空枢纽。为更好地促进石家庄机场国际货运业务发展，补足短板，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指定监管场地建设已被列入河北省贯彻落实（海关总署河北省人民政府合作备忘录）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河北省支持河北机场集团和河北航空公司高质量发展方案》《2024 年河北省口岸工作要点》《关于支持中国（河北）自由贸易 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打造外向型经济新高地的若干意见》等相关督办工作。该项目的《民航建设项目总体规划符合性备案申请表》已于2025年7月30日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进行备案，详见附件4。 2.《正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到2035年，正定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2.4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3.4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34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88.26平方千米以内。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地面沉降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本项目占地位于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占地范围内，不新增征用土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耕地。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为检验检疫服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鼓励类：四十三、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 2. 检验检测装备及技术：食品药品安全快速检验技术、仪器设备开发及应用。 (2)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3)本项目经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自行审备字[2025]213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可行性 (1)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

	感区，厂址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环境敏感目标。 (2)根据《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配套工程保护范围应当遵循确保工程安全、科学合理节约用地、保护相关权益人权利的原则,并按照下列标准划定:(一)明渠、泵站、水闸、管理站、分水口门等工程设施自管理范围边线向外延伸至三十米以内的区域；(二)邢清、石津、保沧、廊涿干渠管道、暗涵等地下输水工程为工程设施上方地面以及自其边线向外延伸至三十米以内的区域,其他管道、暗涵等地下输水工程为设施上方地面以及自其边线向外延伸至十米以内的区域,其中穿越城镇、村庄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划定；(三)与河流交叉的管道、暗涵等工程为工程设施上方地面以及自其边线向交叉河道上下游延伸至不少于五十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边线距离为3400米，处于南水北调工程及配套工程保护范围以外。 (3)本项目位于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北货运区，现有国际货站西侧，工程中心坐标为：北纬38°17'28.464"、东经114°40'48.957"。项目占用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现国际货运站西侧草坪区域进行建设，根据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不动产权证书（冀[2024]正定县不动产权第0007268号），项目占地区域用途为机场用地/其它。 (4) 本项目属于机场配套的进境物品检验、检疫项目，根据海关部门要求，指定监管场地原则上应设立在第一进境口岸监管区内，本项目选址位于石家庄机场北货运区，项目选址符合海关要求的第一进境口岸监管区内的要求。 (5) 依据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的情况说明，指定监管场地项目用地已纳入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复的《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总体规划（2023 年版）》，符合《石家庄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详见附件 8。
--	---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逐条分析本项目情况如下：

表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北货运区，现有国际货站西侧，所在位置不属于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选址不涉及公路、铁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6。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机场航站楼冲厕、景观补水、绿化、道路喷洒等用水，不外排。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建筑物地面采取了防渗防腐，不会对区域地下水质量目标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均采取妥善的处置、处理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甚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检测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取暖用热由空调供给；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机场航站楼冲厕、道路泼洒等用水，不外排。项目用水依托机场供水系统；用电由机场电网提供。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项目利用机场现有土地建设，不新增征用土地，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续表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的建设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建立“三挂钩”机制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北货运区，现有国际货站西侧，不新增征用土地。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频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完成后废气均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区域环境污染较小。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项目各污染物经过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政策要求。			
4、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 年 4 月 28 日）中《石家庄市生态环			

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位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13012320082）。项目与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及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石家庄市“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等产能管控行业； 2、本项目位于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北货运区，项目属于检验检疫服务，为机场配套服务，符合机场发展规划。
	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导清洁能源。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1、本项目为检验检疫服务，不属于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行业； 2、本项目用热为电加热，不涉及用煤； 3、本项目厂外运输车辆均满足国六标准； 4、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5、本项目不涉及。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项目满足正定县禁燃区的管理要求。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本项目用水依托机场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利用。

表 1-3 与石家庄市“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符合
		有限人为活动	1、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国家重大战略外，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②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符合

				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⑩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 3、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区域,还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空间布局要求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要求依照《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75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执行。 2、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1、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2、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与扩建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项目,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采砂采土等,现有相关开发建设活动,严格管控,引导其合理退出。 2、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本项目利用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北货运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属于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人工造林。	符合
			水土保持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3、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4、对水土保持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本项目不涉及垦殖、放牧、开荒、陡坡地开垦。	符合

		生物多样性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3、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4、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1、本项目不涉及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 2、本项目不涉及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 3、本项目属于对进境商品的检验检疫服务，有利于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 4、本项目为检验检疫服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符合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伐采。	本项目利用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北货运区进行建设，厂址不属于崩塌、滑坡危险区、水土流失严重和生态脆弱的地区。本项目不新增征用土地，不涉及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伐采。	符合
		土地沙化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本项目厂址不属于沙区防护范围，距离最近的沙化区 750m。	符合
		河湖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 2、禁止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擅自采砂、取土；禁止向湿地违法排污；禁止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河道内生态修复工程或设施除外)。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机场航站楼冲厕、道路泼洒等用水。	符合

表 1-4 与石家庄市“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要引水通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7 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他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为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 2、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3、对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1、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 3400m，在南水北调工程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以外。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和限制措施。 2、积极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推进工业园区污染整治、规范企业排水。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机场航站楼冲厕、景观补水、绿化、道路喷洒等用水，不外排。	符合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3、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能过剩产业。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续表 1-4 与石家庄市“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片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和差别化精准提标，实施除磷、脱氮改造。强化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杜绝污水等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排水可满足流域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持续推进重点流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管网空白区。深入推进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 2、加强初期雨水处理收集、调蓄、处理设施建设。 3、对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行动态清零。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再排查，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 4、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5 与石家庄市“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	1、本项目为检验检疫服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本项目位于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北货运区，该区域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 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本项目位于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北货运区，位于城市以外。 5、本项目不属于燃煤火电、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	符合

		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7、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 8、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1、本项目熏蒸所用的溴甲烷气体密闭回收，循环使用，残留的少量溴甲烷（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外排至大气，可不进行区域削减。 2-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 5-9、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所使用的试剂不涉及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符合

表 1-6 与石家庄市“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市政基础设施用地	1、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2、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处置设施，采取密闭处置，具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且依法贮存、利用、处置；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委托处置。	符合
表1-7 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节选)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正定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南水北调受水范围内新建取用地下水工业企业，新建涉水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入园。	本项目用水依托机场供水系统，水源为南水北调；本项目为机场配套工程，根据海关要求该项目应建设在应设立在第一进境口岸监管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排入滹沱河水系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1、本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后回用于机场航站楼冲厕、景观补水、绿化、道路喷洒等用水，不外排。 2、本项目不涉及石家庄市禁燃区禁止的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	1、强化城镇生活节水。 2、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3、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1-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用水由机场供水系统提供。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相关要求。				
5、相关环境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法律法规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号	三、规范收集转运和贮存 (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并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新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石政函[2022]72号)	提升 VOCs 综合管控水平。建立 VOCs 排放集中园区和集群废气处理、排放监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全市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工作实现动态管控，加强汽修行业、餐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推广建设 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全面加强 VOCs 组织管控。推进化工、制药、石化等行业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系统。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完善我市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控制技术体系，推行“一厂一策”制度。	本项目熏蒸过程使用溴甲烷，熏蒸过程密闭，熏蒸完成后密闭回收，重复利用，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符合
	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新区雨污分流工程建设。提升污水处理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标准和处理能力，到 2025 年，出水主要指标达到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深化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	本项目废水分类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机场航站楼冲厕、道路泼洒等用水。	符合
	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完善工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利用技术与水平。积极推进各类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建设，提高工业企业内部再利用废弃物水平，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量。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	符合

续表1-8 本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法律法规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北货运区，符合用地布局规划；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煤制油气行业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实施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降碳减污，打造多维度、全覆盖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更好发挥电弧炉短流程炼钢企业绿色低碳、市场调节作用，有序引导电弧炉短流程炼钢发展。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探索开展整体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面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发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强化散煤治理监督体系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控制工业二氧化碳排放。升级钢铁、建材、石油化工领域工艺技术，严控工业二氧化碳排放。推广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利用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原辅料生产水泥。推动煤电、煤化工、钢铁、石油化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在传统行业实施重大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重大项目示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续表 1-8 本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法律法规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需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的重点行业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峰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峰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项目熏蒸使用的溴甲烷采用密闭回收系统处理，达到职业接触安全限值，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2 月 24 日)	一、强化源头减排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河北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要求，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涉溶剂行业企业 3 个行业强力推进源头替代工作，溶剂型工业涂料、胶粘剂、油墨使用比例分别下降 20%、20%和 15%。2.树立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标杆。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涉溶剂行业企业中选树一批低 VOCs 使用替代标杆企业，对环保绩效等级达到 B 级及以上(含引领性)且全面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的生产线，树立为标杆企业，夏季臭氧管控期间给予支持政策，保障企业生产。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胶黏剂及油墨。	符合

续表 1-8 本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法律法规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冀环大气〔2026〕34 号）	重点工作要点：（一）产业结构优化：严控“两高”，深度减排：严控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两高”项目准入，新建项目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 （二）能源结构调整：减煤增绿，清洁替代：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持续压减，重点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三）VOCs 综合治理：臭氧季严管，源头替代：重点行业：化工、涂装、印刷、汽修、家具制造等，4—9 月实施错峰生产，VOCs 排放削减 30%以上。 （四）移动源污染防治：新能源替代：公交、出租、物流、环卫等新增/更新车辆基本新能源化；港口、机场、园区非道路机械电动化。 （五）扬尘与面源精细化管控：工地扬尘：六个百分之百全覆盖，在线监测 + 视频监控，土石方湿法施工。道路扬尘：城市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 100%，增加洒水频次，渣土车密闭运输	1、不属于严控的钢铁、水泥等准入项目； 2、不涉及煤炭消耗； 3、不属于重点行业； 4、本项目不新增移动机械。 5、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管控要求执行，裸露地面 100%全覆盖，施工期和运行期厂区地面定期清扫并洒水抑尘。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环境信息。自 2016 年起，所有国家和省市重点监控范围的企业要在显著位置设立环保信息显示屏，向社会全面公布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机场航站楼冲刷、道路泼洒等用水，不外排。	符合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 号）	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本项目熏蒸所用的溴甲烷气体密闭回收，循环使用，无害化处理过程密闭，排气过程采用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采用一体化设备密闭处理，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	符合

续表 1-8 本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法律法规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 2024年11月1日	指导开发建设活动。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作用，国土空间规划环评、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等应衔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设项目环评要加强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符合性分析。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等管理制度联动，优化管理流程和审批程序。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企业投资的引导作用，为项目环境准入提供研判服务。在保证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前提下，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北货运区，符合用地布局规划；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到2025年，全省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巩固提升，监管能力明显提升，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2025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Ⅴ类水比例控制在27.1%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项目选址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地下水补给区，运营期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与风险管控要求，符合区域土壤环境安全利用及地下水质量保护目标，满足规划相关准入规定。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北货运区，经查阅“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本项目厂址不属于沙区防护范围，距离最近的沙化区750m。	符合	

续表 1-8 本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法律法规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保护优先，预防为主。落实溯源、断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深入实施化学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农业生产清洁化、产业模式生态化。 问题导向，系统治理。扭住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聚焦突出环境问题，打通地上和地下、城市和农村，协同推进水、气、土、固体废物、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强化监管，依法治污。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加强监管执法，强化“污染者担责”。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不涉及重金属，不会造成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机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机场航站楼冲厕、景观补水、绿化、道路喷洒等用水，不外排。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和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符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	2030年前，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达到峰值。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建筑节能、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水平大幅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建筑采用节能设计，使用预拌混凝土绿色建材，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满足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行业性国有资产经营和航空运输服务保障的大型企业，于2004年1月注册成立，核心主业为机场安全和运行管理、机场及临空区的航空延伸业务。河北机场集团现管理运营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位于石家庄市东北，距市区32公里，作为河北省省会机场，是河北省重要的空中交通门户和对外开放窗口。随着河北省、石家庄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石家庄机场航空业务量整体增长态势良好。《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总体规划（2023 年版）》明确将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打造为服务京津冀，辐射亚洲，通达“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和区域航空枢纽。据此，总体规划确定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定位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和区域航空枢纽。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消费观念的逐步提升，一些高端的进境水果、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备受青睐，在各大集贸市场、超市均有大量上市并热销。消费者对产品的新鲜度有着更高的要求，飞机运输是保持产品新鲜度的最佳途径。由于石家庄没有进境水果、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指定监管场地，只能从北京、郑州、曹妃甸等地转运，不能直达，物流运输成本高，储运周期长，进境水果、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的品质和价格也由此产生了一定影响。 在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建立进境水果、冰鲜水产品、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指定监管场地，这将是石家庄等周边地区首家进境水果、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指定监管场地，结合石家庄完善的物流配套设施，将大大降低运输成本、缩短运输时间，为进境水果、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相关企业和客户提供更优质便捷的运输、通关等配套服务，促进区域间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石家庄的开放度和竞争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四十五、研究和实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其他（不生产实验室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所涉及的辐射类设备本次不作评价，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另行评价。
------	--

二、项目情况

1、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1)项目名称：石家庄机场新建综合指定监管场地工程

(2)建设单位：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北货运区，现有国际货站西侧，工程中心坐标为：北纬38°17'28.464"、东经114°40'48.957"。项目东侧、东北侧为国际货站，南侧、西南侧为国内货站，北侧隔机场内部路为空地，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480m处的西王庄村。

(5)建设内容：在石家庄机场现国际货站西侧草坪区域新建1座2835平方米的指定监管用房，配备检疫初筛实验室查验设备合计279台(套)、查验辅助设备合计72台(套)、水果冷处理库设施设备1套、海关监管冷库设备1套等；改造现有1座90平方米的熏蒸库内部使用功能，配备1套移动检疫熏蒸处理设备、1套海关检疫无害化处理一体机以及热处理循环系统、检疫数据处理系统等；配套建设给排水及消防、暖通、供电、通信、围界及安防系统等。项目占地8839m²，占地区域用途为机场用地/其它。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指定监管用房：共2层，建筑面积2835m ² ，1层设置：冰鲜水产品查验区、水果查验区、食用水生动物查验区、技术用房及机房区；1层预留空间；2层设置：与处理室、理化实验室、养虫观察室、资料室等技术用房和办公区。本项目指定监管用房仅用于进境物品的初筛定性检验，不做定量分析。	新建
	检疫处理区：1层，建筑面积90m ² ，设置无害化处理间42m ² 、热处理间21m ² 、管理室12m ² 等。	改建
	移动熏蒸室，使用区域位于石家庄机场北货运区，体积为162m ³ 用于不合格水果和部分木质包装货物熏蒸。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位于指定监管用房2层。	新建
	消防泵房建筑面积109m ² 。	新建
储运工程	冰鲜冷冻库，建筑面积42m ² ，温度-18℃~-25℃，位于指定监管用房1层，用于冰鲜水产品暂存。	新建
	冰鲜冷藏库，建筑面积48m ² ，温度-5℃~5℃，位于指定监管用房1层用于冰鲜水产品暂存。	新建

续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储运工程	水果冷藏库，建筑面积 42m ² ，温度-5℃~15℃，位于指定监管用房 1 层用于水果暂存。	新建
	水果暂扣库，建筑面积 31.5m ² ，温度-5℃~15℃，位于指定监管用房 1 层用水暂扣水果的存放。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依托石家庄机场供水站，水源为南水北调。	依托石家庄机场
	供电：依托石家庄机场供电系统。	
	供热：检测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取暖用热由空调供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新建
	废水	新建实验室生物污水处理系统、食用水生生物污水处理系统和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依托石家庄机场处理后，回用于机场航站楼冲厕、道路喷洒等用水。
	噪声	新建
	固废	新建
		新建
2、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石家庄机场新建综合指定监管场地工程具备进境水果、食用		

水生动物和冰鲜水产品入关的初筛、初检能力，检测量由进境管理部门依据进境物品量下达的任务确定。检测方法及技术来源为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及国际标准。

表 2-2 项目主要查验内容

类别	主要品种	查验项目	备注
水果	樱桃、榴莲、火龙果、西瓜、龙眼、红毛丹、荔枝等	准入、单证、病虫、残体、腐烂、标签、温度、农兽药残留	
食用水生动物	鱼类、虾、螃蟹、软体类、甲壳类等	准入、证书、活力、体表健康、暂养水/冰、温度、农兽药残留	
冰鲜水产品	鱼类、虾、螃蟹、软体类、甲壳类等	温度、鲜度、气味、组织状态、包装、标签、农兽药残留	

备注：本项目查验项目主要为试剂盒初筛定性检验，不做定量分析，不涉及有机试剂、酸、碱等化学药品使用，除上述检验项目外，需要定量检测的项目由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负责。

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查验辅助设备					
1	α 、 β 表面污染仪	探测器：ZnS 涂层薄膜塑料闪烁体探测器，探头面积： $\geq 170\text{cm}^2$	台	1	手持式检测仪，探测有无放射性物质
2	便携式核素识别仪	探测器类型：高分辨氟溴化镭（LBF）伽玛探测器，GM 管探测器，能量范围：25keV~3MeV	台	1	
3	手持式化学毒剂检测仪	检测种类范围：塔崩（GA）、沙林（GB）、梭曼（GD）、维埃克斯（VX）、维埃斯（VS）、芥子气（HD）、毕兹、二苯氰肿、光气（CG）等化学毒剂以及硫化氢、磷化氢、氯气（ Cl_2 ）、硫化氢（ H_2S ）、二氧化氮（ NO_2 ）、氯化氢、氟化氢、间二甲苯等有毒有害气体	台	1	
4	生物反恐快速检测箱	--	台	1	
5	直读式个人剂量计	探测器：闪烁晶体+SiPM	台	5	
6	累计式个人剂量计	探测器：闪烁晶体 +SiPM	台	10	
7	防毒防化防护服	配有空气呼吸器、面罩防毒面具等呼吸保护装置	台	10	

8	放射性操作钳	304 不锈钢精密加工（主杆）+铝材夹头	台	4	
续表 2-3 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9	放射性屏蔽收纳箱	不锈钢、5mmPb 铅板、定向移动轮	台	2	应急用于检测出放射性物品的收纳箱
10	A 级防护服	气密全封闭式三级重型防化服，呼吸装置内置，连体式，连头罩，连手套，连防化靴	台	5	
11	B 级防护服	轻型液密半封闭式二级轻型防化服，连体式，连帽，连手套，连防化靴	台	5	
12	个人防护用品套装	防护服、面屏、医用防护口罩、脚套、手套各一件	台	5	
13	感应式手消毒器	尺寸 250×460×160mm	台	5	
14	便携式红外体温仪	精度：身体温度：±0.3℃，表面温度：±1.0℃	台	5	
15	微小空气质量监测仪	集成 CO ₂ 、CO、HCHO、TVOC、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和 PM _{2.5} 、温度、湿度、风速、噪声、照度、通讯、中心监控等于一体	台	8	
16	便携式拉曼	激光器功率 0-500mW，功率连续可调	台	2	
17	有毒有害复合气体检测仪	18 种口岸涉及的有毒有害气体量程分别是：0-1000PPM	台	2	
小计			台	72	
二、检疫初筛实验室查验设备					
18	生物安全采送样箱	配置有 34 种常规器具，外形尺寸 500mm*400mm*210mm	台	4	
19	采样工具箱	口岸现场查验常用工具及配件共 41 件（套）	台	4	
20	医疗急救箱	口岸现场卫生急救使用配置共 25 件（套）常用急救装备	台	4	
21	卫生监督检疫工具箱	--	台	4	
22	背负式电动超低容量喷雾机	容量 16L	台	4	
23	医疗废弃物收集桶	50L	台	10	
24	普通冰箱	总容积：350L	台	4	
25	—25℃医用冰柜	容积 305L	台	2	
26	医用冷藏冰箱	立式、容积：656L	台	4	
27	脉动真空灭菌器	容积：≥65L	台	2	
28	医用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额定功率≤130W±13W	台	8	
29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车	灯管功率：60 瓦	台	4	

30	木材切割机	锯片直径：180mm	台	4	
31	植物采样工具箱	--	台	5	
32	媒介生物采样箱	--	台	1	
续表 2-3 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33	单兵木制包装类取样装备箱（良木）	LMCY2020	台	2	
34	动物疫病快速检测分析仪	仪器尺寸：285*245*135mm	台	1	
35	单兵便携式多功能检测仪	免疫法、分光光度法、ATP 多种快速检测分析方法	台	1	
36	食品快速检测分析光谱仪	光谱范围在 $200\text{cm}^{-1}\sim 3500\text{cm}^{-1}$ 。 高分辨率，分辨率最佳可达 4cm^{-1}	台	1	
37	样品制备离心机	--	台	2	
38	有害生物单兵筛查鉴定系统（动植检专用）	--	台	1	
39	冷藏转运箱	容积 45L	台	8	
40	精密分析天平	量程 2000g，可读性：1mg	台	2	
41	实验室用培养箱	容量：70L	台	4	
42	医用生物安全柜	工作区尺寸 1300×625×640（mm）	台	2	
43	辅助鉴定体式显微镜	总放大倍数：6.7-50 倍	台	2	
44	生物显微镜	铰链式双目数码观察筒内置一体化 1600W 数码摄像头非三目加装摄像头	台	2	
45	便携式线虫分离器	--	台	2	
46	有害生物远程鉴定系统	--	台	1	
47	超声波清洗机	容量 10L	台	1	
48	光照（气候）培养箱	容量 250L	台	4	
49	病媒生物智能监测装置	--	台	16	
50	水生动物暂养池	--	台	10	
51	样品保存柜	1500*450*1800mm	台	8	
52	搁物架、储物盒	2000*1000*500mm	台	8	
53	消毒柜	800*300*300mm	台	3	
54	微波炉	容量：17L	台	1	
55	电磁炉	功率：2500-3000W	台	1	
56	加湿器	储水箱容量 35L	台	1	
57	大功率制冰机	制冰量 (kg/24h) 不小于 60 储冰量 (kg) 40	台	1	
58	除冰装置	功率不小于 800W	台	1	
59	防毒面具	全面式，含过滤毒罐产品	台	10	
60	查验安全帽	带 led 灯安全帽，具有优良的防爆、 抗静电、抗冲击性	台	10	

61	反光背心	定制	台	50																																																																																																																																																																																					
62	查验工具腰包	定制	台	4																																																																																																																																																																																					
63	防爆毯	1400×1400 (mm)	台	4																																																																																																																																																																																					
续表 2-3 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仪器/设备名称</th><th>主要参数/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 <tr> <td>64</td><td>防爆罐</td><td>罐体规格：外径φ630mm*高848mm</td><td>台</td><td>4</td><td></td></tr> <tr> <td>65</td><td>移动采样车</td><td>定制</td><td>台</td><td>4</td><td></td></tr> <tr> <td>66</td><td>实验室操作台实验室家具组合套(含生物洗消池、专用多咀)</td><td>--</td><td>台</td><td>1</td><td></td></tr> <tr> <td>67</td><td>消毒清洗池</td><td>功率 400W，容量不小于 15L</td><td>台</td><td>1</td><td></td></tr> <tr> <td>68</td><td>样品冷藏冰箱</td><td>立式、容积：656L</td><td>台</td><td>4</td><td></td></tr> <tr> <td>69</td><td>照相机</td><td>像素：2000 万像素</td><td>台</td><td>2</td><td></td></tr> <tr> <td>70</td><td>柴油发电机</td><td>10kW，三相 380V</td><td>台</td><td>1</td><td></td></tr> <tr> <td>71</td><td>消毒药品存放柜</td><td>1800*900*400mm</td><td>台</td><td>3</td><td></td></tr> <tr> <td>72</td><td>消毒处理设备</td><td>LB-CP5L</td><td>台</td><td>4</td><td></td></tr> <tr> <td>73</td><td>防虫网</td><td>孔径 40 目</td><td>台</td><td>9</td><td></td></tr> <tr> <td>74</td><td>初筛鉴定用具包</td><td>--</td><td>台</td><td>3</td><td></td></tr> <tr> <td>75</td><td>实验室采样工具</td><td>--</td><td>台</td><td>4</td><td></td></tr> <tr> <td>76</td><td>臭氧消毒机</td><td>200*140*140mm</td><td>台</td><td>4</td><td></td></tr> <tr> <td>77</td><td>熏蒸气体浓度检测仪</td><td>量 程：1.0~25000ppm</td><td>台</td><td>2</td><td></td></tr> <tr> <td>78</td><td>熏蒸气体残留检测仪</td><td>分 辨 率：0.01μmol/mol</td><td>台</td><td>2</td><td></td></tr> <tr> <td>79</td><td>实验室生物污水处理系统（水专业污水处理设备）</td><td>--</td><td>台</td><td>1</td><td></td></tr> <tr> <td>80</td><td>食用水生生物污水处理系统（水专业污水处理设备）</td><td>--</td><td>台</td><td>1</td><td></td></tr> <tr> <td>81</td><td>智能车辆消毒通道（含效果评价系统）</td><td>--</td><td>台</td><td>1</td><td></td></tr> <tr> <td colspan="3">小计</td><td>台</td><td>279</td><td></td></tr> <tr> <td colspan="6">三、海关监管冷库</td></tr> <tr> <td>82</td><td>冷库制冷设备</td><td>--</td><td>套</td><td>1</td><td></td></tr> <tr> <td colspan="6">四、水果冷处理库</td></tr> <tr> <td>83</td><td>水果冷处理库设备</td><td>--</td><td>套</td><td>1</td><td></td></tr> <tr> <td colspan="6">五、熏蒸库</td></tr> <tr> <td>84</td><td>无害化处理一体机</td><td>--</td><td>套</td><td>1</td><td></td></tr> <tr> <td>85</td><td>热处理循环系统</td><td>--</td><td>套</td><td>1</td><td></td></tr> <tr> <td colspan="6">六、移动熏蒸</td></tr> <tr> <td>86</td><td>移动检疫熏蒸处理设备</td><td>一体式</td><td>套</td><td>1</td><td></td></tr> <tr> <td colspan="3">总计</td><td>台/套</td><td>356</td><td></td></tr> </table>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64	防爆罐	罐体规格：外径φ630mm*高848mm	台	4		65	移动采样车	定制	台	4		66	实验室操作台实验室家具组合套(含生物洗消池、专用多咀)	--	台	1		67	消毒清洗池	功率 400W，容量不小于 15L	台	1		68	样品冷藏冰箱	立式、容积：656L	台	4		69	照相机	像素：2000 万像素	台	2		70	柴油发电机	10kW，三相 380V	台	1		71	消毒药品存放柜	1800*900*400mm	台	3		72	消毒处理设备	LB-CP5L	台	4		73	防虫网	孔径 40 目	台	9		74	初筛鉴定用具包	--	台	3		75	实验室采样工具	--	台	4		76	臭氧消毒机	200*140*140mm	台	4		77	熏蒸气体浓度检测仪	量 程：1.0~25000ppm	台	2		78	熏蒸气体残留检测仪	分 辨 率：0.01μmol/mol	台	2		79	实验室生物污水处理系统（水专业污水处理设备）	--	台	1		80	食用水生生物污水处理系统（水专业污水处理设备）	--	台	1		81	智能车辆消毒通道（含效果评价系统）	--	台	1		小计			台	279		三、海关监管冷库						82	冷库制冷设备	--	套	1		四、水果冷处理库						83	水果冷处理库设备	--	套	1		五、熏蒸库						84	无害化处理一体机	--	套	1		85	热处理循环系统	--	套	1		六、移动熏蒸						86	移动检疫熏蒸处理设备	一体式	套	1		总计			台/套	356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64	防爆罐	罐体规格：外径φ630mm*高848mm	台	4																																																																																																																																																																																					
65	移动采样车	定制	台	4																																																																																																																																																																																					
66	实验室操作台实验室家具组合套(含生物洗消池、专用多咀)	--	台	1																																																																																																																																																																																					
67	消毒清洗池	功率 400W，容量不小于 15L	台	1																																																																																																																																																																																					
68	样品冷藏冰箱	立式、容积：656L	台	4																																																																																																																																																																																					
69	照相机	像素：2000 万像素	台	2																																																																																																																																																																																					
70	柴油发电机	10kW，三相 380V	台	1																																																																																																																																																																																					
71	消毒药品存放柜	1800*900*400mm	台	3																																																																																																																																																																																					
72	消毒处理设备	LB-CP5L	台	4																																																																																																																																																																																					
73	防虫网	孔径 40 目	台	9																																																																																																																																																																																					
74	初筛鉴定用具包	--	台	3																																																																																																																																																																																					
75	实验室采样工具	--	台	4																																																																																																																																																																																					
76	臭氧消毒机	200*140*140mm	台	4																																																																																																																																																																																					
77	熏蒸气体浓度检测仪	量 程：1.0~25000ppm	台	2																																																																																																																																																																																					
78	熏蒸气体残留检测仪	分 辨 率：0.01μmol/mol	台	2																																																																																																																																																																																					
79	实验室生物污水处理系统（水专业污水处理设备）	--	台	1																																																																																																																																																																																					
80	食用水生生物污水处理系统（水专业污水处理设备）	--	台	1																																																																																																																																																																																					
81	智能车辆消毒通道（含效果评价系统）	--	台	1																																																																																																																																																																																					
小计			台	279																																																																																																																																																																																					
三、海关监管冷库																																																																																																																																																																																									
82	冷库制冷设备	--	套	1																																																																																																																																																																																					
四、水果冷处理库																																																																																																																																																																																									
83	水果冷处理库设备	--	套	1																																																																																																																																																																																					
五、熏蒸库																																																																																																																																																																																									
84	无害化处理一体机	--	套	1																																																																																																																																																																																					
85	热处理循环系统	--	套	1																																																																																																																																																																																					
六、移动熏蒸																																																																																																																																																																																									
86	移动检疫熏蒸处理设备	一体式	套	1																																																																																																																																																																																					
总计			台/套	356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使用环节	原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最大储存量
1	初筛初检	氯化钠	500g/瓶	瓶/a	20	2.5kg
2		一次性样品盒	250mL/个	个/a	3000	100 个
3		一次性滴管	3mL、500 个/包	包/a	5	2 包
4		一次性手套	无尘	双/a	1000	300 双
5		一次性口罩	无尘	个/a	3000	500 个
6		水产品药物残留检测试剂盒	500 份/盒	盒/a	20 盒	4 盒
7		兽药残留检测试剂盒	500 份/盒	盒/a	20	4 盒
8		农残检测试剂盒	500 份/盒	盒/a	30	5 盒
9		比色皿	4 个/盒	盒/a	5	2 盒
10		R507 制冷剂	600kg/瓶	瓶/a	1	1 瓶
11		单过硫酸氢钾消毒粉	25kg/袋	袋/a	4	1 袋
12		胶体金试纸	10 条/盒	盒/a	200	10 盒
13	无害化处理	芽孢杆菌	1kg/袋	袋/a	1	1 袋
14		活性炭	/	t/a	0.05	不存储,由设备厂家更换
15	熏蒸	溴甲烷	1kg/瓶	瓶/a	1	1 瓶
16		碳纤维	/	t/a	0.75	不存储,由设备厂家更换
17		柴油	/	t/a	0.102	柴油发电机油箱 50L,使用周转桶随用随买
18	能源消耗	新鲜水	/	t/a	1203	
19		纯水	桶装	t/a	6	周转桶循环使用
20		电	/	万 kWh/a	1.6	/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溴甲烷	无色气体, 通常无味, 在高浓度时, 有甜味。分子式 CH ₃ -Br。分子量 94.95。相对密度 1.730(0/4℃)。熔点 -93.66℃。沸点 3.6℃。自燃点 537.22℃。蒸汽密度 3.27。蒸气压 243.18 kPa(1824mmHg 25℃)。蒸气与空气混合物爆炸限 13.5%~14.5%。微溶于水; 易溶于乙醇、乙醚、氯仿、苯、四氯化碳、二硫化碳。腐蚀铝、镁和它们的合金。在氧气中易燃; 在大气中遇高热、明火才燃。在大气压下, 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范围较窄, 在高压下范围较宽。加热分解, 生成溴化物。不能

	与金属，如铝、二甲基亚砷、环氧乙烷共存。主要常用于植物保护作为杀虫剂、杀菌剂、土壤熏蒸剂和谷物熏蒸剂。也用作木材防腐剂、低沸点溶剂、有机合成原料和制冷剂。
续表 2-5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氯化钠	氯化钠是一种无机离子化合物，化学式 NaCl，无色立方结晶或细小结晶粉末，味咸。外观是白色晶体状，其来源主要是海水，是食盐的主要成分。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酒精）、液氨；不溶于浓盐酸。不纯的氯化钠在空气中有潮解性。稳定性比较好，其水溶液呈中性，工业上一般采用电解饱和氯化钠溶液的方法来生产氢气、氯气和烧碱（氢氧化钠）及其他化工产品（一般称为氯碱工业）也可用于矿石冶炼（电解熔融的氯化钠晶体生产活泼金属钠），医疗上用来配制生理盐水，生活上可用于调味品。
R507 制冷剂	R507(R125 五氟乙烷 / R143 三氟乙烷)是 R-502 制冷剂的长期替代品(HFC 类物质)，ODP 值为零，不含任何破坏臭氧层的物质。R507 的标准沸点为-46.7° C，由于 R507 制冷剂的制冷量及效率与 R502 非常接近，并且具有优异的传热性能和低毒性，因此 R507 比其他任何所知的 R-502 的替代物更适合中低温冷冻领域应用。R507 适用于中低温的新型商用制冷设备(超市冷冻冷藏柜、冷库、陈列展示柜、运输)、制冰设备、交通运输制冷设备、船用制冷设备或更新设备，适用于所有 R502 可正常运作的环境。
单过硫酸氢钾	别名过硫酸氢钾、复合单过硫酸氢钾，化学式为 KHSO ₅ ，是以 2KHSO ₅ ·KHSO ₄ ·K ₂ SO ₄ 为分子式的复合盐（分子量 614.7），属于非氯复合活性氧的新型生活饮用水专用消毒剂。该物质呈白色粉末状，密度 1.1-1.2，易溶于水且在固态下稳定性较高，常温保存期可达两年。其水溶液通过释放活性氧生成羟基自由基、硫酸自由基等活性成分，能杀灭细菌、芽胞、病毒、真菌及耐氯性细菌。该复合盐广泛应用于自来水厂水体消毒、城市二次供水系统、农村集中供水及灾区饮用水处理等领域，同时可分解有机污染物、去除藻类及藻毒素。
柴油	柴油，是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 10~22）混合物，为柴油机燃料，主要由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加氢裂化、石油焦化等过程生产的柴油馏分调配而成，也可由页岩油加工和煤液化制取，分为轻柴油（沸点范围约 180~370℃）和重柴油（沸点范围约 350~410℃）两大类。广泛用于大型车辆、铁路机车、船舰。热值为 42.7MJ/kg。
碳纤维	本项目使用吸附再生碳纤维（ACF），比表面积：1300~1700m ² /g；吸附空速：≤0.12m/s，含氮官能团、微孔集中 0.8~1.6nm，适配小分子溴甲烷，反复脱附不易粉化
活性炭	活性炭是一种以煤、木材、果壳等为原料，经炭化活化制成的多孔碳质吸附材料，具有发达孔隙结构和巨大比表面积，通过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实现气相或液相污染物吸附。本项目所用活性炭选用优质椰壳、杏壳、桃壳、核桃壳等硬度较大的果壳为原料，采用先进的炭化、活化、过热蒸气催化等工艺精制而成。外观为黑色不定型颗粒。具有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机械强度高、床层阻力小、化学稳定性能好、易再生、经久耐用等优点。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和废水的深度净化；各种气体的分离、提纯、净化；有机溶剂回收；制糖、味精、医药、酒类、饮料的脱色、除臭、精制；贵重金属提炼；化学工业中的催化剂及催化剂载体。
5、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使用的新鲜水依托石家庄机场供水站,水源为南水北调,纯水为外购。 ①样品清洗用水:用于进境水果、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检验前的清洗,用水量 $1\text{m}^3/\text{d}$。 ②工具清洗用水:用于各采样样品工具的清洗,用水量 $0.2\text{m}^3/\text{d}$。 ③超声波清洗用水:用于部分样品、工具的清洗,用水量 $0.05\text{m}^3/\text{d}$。 ④消毒清洗池用水:用于样品的消毒,用水量 $0.03\text{m}^3/\text{d}$。 ⑤加湿器用水:用水量 $0.07\text{m}^3/\text{d}$。 ⑥蒸热用水:用水量为 $0.02\text{m}^3/\text{d}$。 ⑦制冰用水:用水量 $0.06\text{m}^3/\text{d}$。 ⑧水生动物暂养池用水:用水量 $2\text{m}^3/\text{d}$。 ⑨试剂盒检测用水:用于样品浸提,使用外购的纯化水,用水量 $0.02\text{m}^3/\text{d}$。 ⑩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量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2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表5服务业用水定额,用水量以 $30\text{L}/(\text{人}\cdot\text{d})$计,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全部为新鲜水)。 (2)排水: ①项目检验项目采用成品试剂盒检验,不涉及化学药剂,样品清洗、工具清洗、超声波清洗、消毒清洗池产生的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90%,废水量为 $1.152\text{m}^3/\text{d}$,经实验室生物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机场航站楼冲厕、道路泼洒等用水。实验室生物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过滤-消毒-曝气-高效两级过滤-紫外线消毒,处理能力为 $2\text{m}^3/\text{d}$。 ②水生动物暂养池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90%,废水量为 $1.8\text{m}^3/\text{d}$,经食用水生生物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机场航站楼冲厕、道路泼洒等用水。食用水生生物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一级氧化-二级氧化-过滤-单过硫酸氢钾消毒,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h}$。 ③加湿器用水、制冰用水、试剂盒检测用水损耗,无废水产生。
--	--

④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量 0.48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机场航站楼冲厕、道路泼洒等用水。

表 2-6 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新鲜水量	纯水用量	循环量	损耗量	废水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1	样品清洗用水	1	0	0	0.1	0.9	0.9	实验室生物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机场航站楼冲厕、道路泼洒等用水。
2	工具清洗用水	0.2	0	0	0.02	0.18	0.18	
3	超声波清洗用水	0.05	0	0	0.005	0.045	0.045	
4	消毒清洗池用水	0.03	0	0	0.003	0.027	0.027	
5	加湿器用水	0.05	0	0	0.05	0	0	/
6	蒸热处理用水	0.02	0	0	0.02	0	0	/
7	制冰用水	0.06	0	0	0.06	0	0	/
8	水生动物暂养池用水	2	0	0	0.2	1.8	1.8	经食用水生生物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机场航站楼冲厕、道路泼洒等用水。
9	试剂盒检测用水（外购）	0	0.02	0	0	0	0	吸入试剂盒内，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生活用水	0.6	0	0	0.12	0.48	0.48	由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机场航站楼冲厕、道路泼洒等用水。
11	合计	4.01	0.02	0	0.578	3.432	3.43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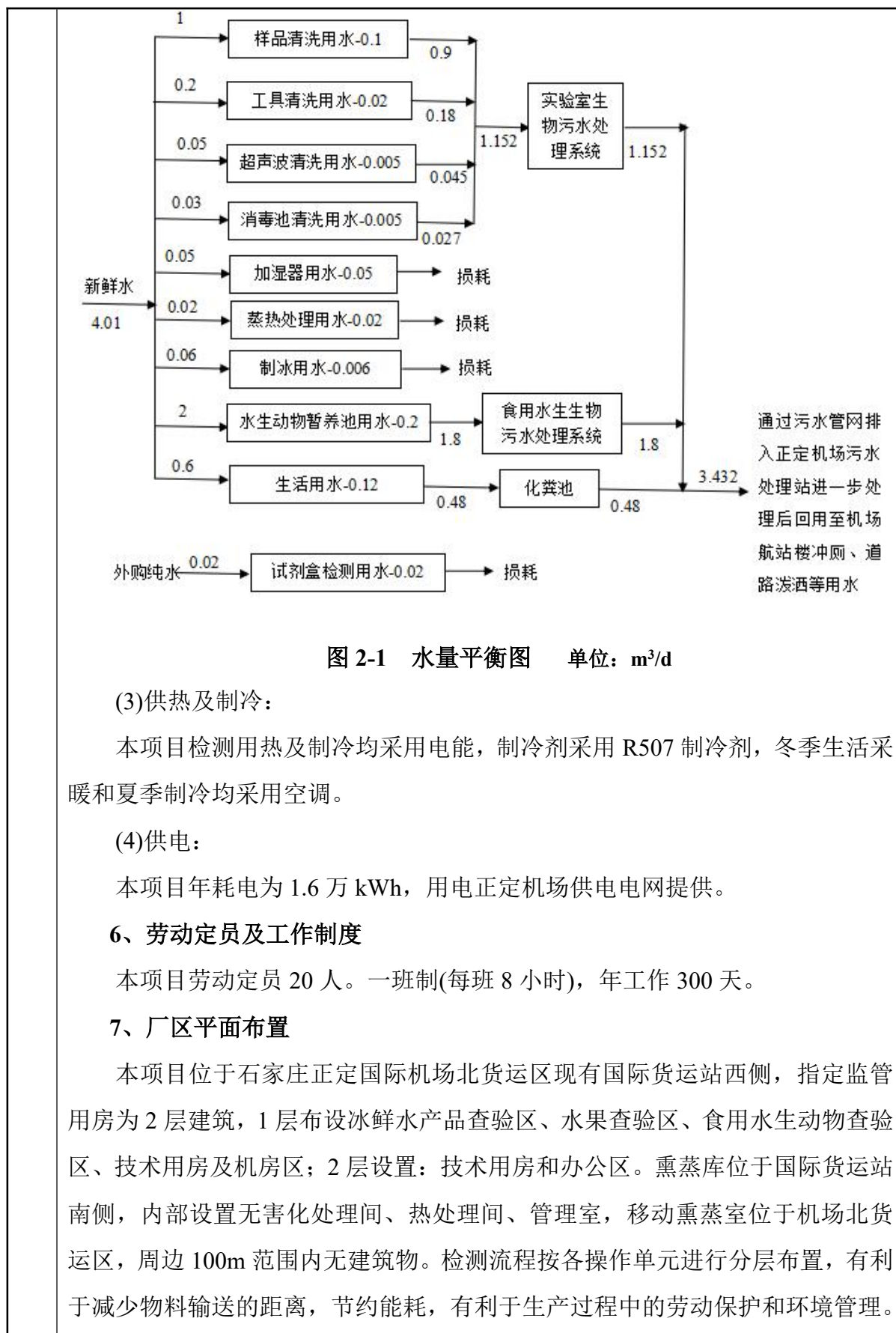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3)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检测用热及制冷均采用电能,制冷剂采用 R507 制冷剂,冬季生活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4)供电:

本项目年耗电为 1.6 万 kWh,用电正定机场供电电网提供。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北货运区现有国际货运站西侧,指定监管用房为 2 层建筑,1 层布设冰鲜水产品查验区、水果查验区、食用水生动物查验区、技术用房及机房区;2 层设置:技术用房和办公区。熏蒸库位于国际货运站南侧,内部设置无害化处理间、热处理间、管理室,移动熏蒸室位于机场北货运区,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建筑物。检测流程按各操作单元进行分层布置,有利于减少物料输送的距离,节约能耗,有利于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保护和环境管理。

	因此，项目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新建指定监管用房，改建现有熏蒸房及检验设备、仪器及附属设备的安装，配套建设给排水及消防、暖通、供电、通信、围界及安防系统等，主要污染源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略有差异，且施工期污染物的排放均呈阶段排放特征。具体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pre> 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设备安装] C --> D[工程验收] A --> A1[噪声] B --> B1[扬尘] B --> B2[机械尾气] C --> C1[一般固废] C --> C2[废水] D --> D1[生活垃圾]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施工过程主要产生施工扬尘（PM₁₀）、施工机械尾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其中施工扬尘和机械尾气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后，可以得到有效治理；噪声防治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依托石家庄机场现有治理设施，不外排；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确保作业区保持整洁环境。

二、运营期

进境水果、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指定监管口岸货物国际进口流程如下：

货物下机—报关—海关前置拦截—待检货物理货区—进入海关指定监管用房查验或熏蒸库处理—待提离货物区—收货人提离—离开货运监管区。

本项目工程内容为指定监管用房查验和检疫处理，按照海关要求对进境的冰鲜水产品、水果、食用水生动物的检验项目进行初筛、初检，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指定监管口岸货物查验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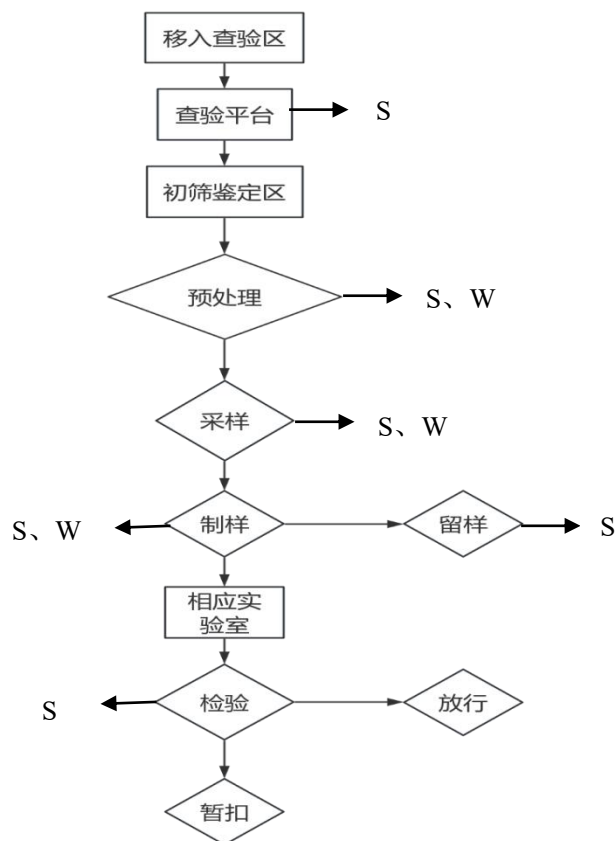


图 2-3 指定监管口岸货物查验工作流程

(1) 移入查验区：进境冰鲜水产品、水果、食用水生动物由待检货物理货区送至查验区，本项目设置了冰鲜水产品查验区、水果查验区、食用水生动物查验区。进入上述区域的待检进境货物已经过货仓闷杀、前置拦截区的消杀等前期工作。

	该工序无污染产生。 （2）查验平台：进境冰鲜水产品、水果、食用水生动物分别送至所对应的查验平台。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货物废弃包装物。 （3）初筛鉴定：使用初筛仪器对进境物品进行初筛检验； 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4）预处理：对初筛鉴定完成的货物，需进行下一步理化性质检测的物品进行采样前清洗预处理，采用一般水洗或超声波清洗，去除水果外皮；冰鲜水产品解冻等作业。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样品清洗废水、果皮、废弃一次性用品。 （5）采样：按照检测项目操作规程，进行检验样品的采集，采用工具使用完毕使用水洗或超声波水洗。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采样工具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废弃一次性用品。 （6）制样/留样：按照检测项目，经剖或分切制作检验样品，并留样，制样工具使用完毕使用水洗或超声波水洗。。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制样工具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废样品、废弃一次性用品。 （7）相应实验室：将检验样品转入相应实验室。 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8）检验：对检验样品进行初检，初检项目全部使用试剂盒检验，不使用有机试剂、酸、碱等化学药品。初筛鉴定室、理化实验室食品初筛鉴定室、感官检验室使用试纸或眼观进行初筛检验；养虫观察室、生物安全饲养室、培养室对进境水果、水生产品中夹带的各类检疫性昆虫、虫体样本开展观察鉴定工作，养殖、观察全程不使用培养基。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试剂盒、检验不合格品、废弃一次性用品和生物样本，生物样本为幼虫活虫卵采用微波炉高温灭活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9）放行/暂扣：对各项检验指标合格的货物进行放行，由货主提离，不合
--	---

格的进行暂扣，暂存于指定监管用房的相应库房内，复运出境或无害化处理。

2、指定监管口岸货物检疫处理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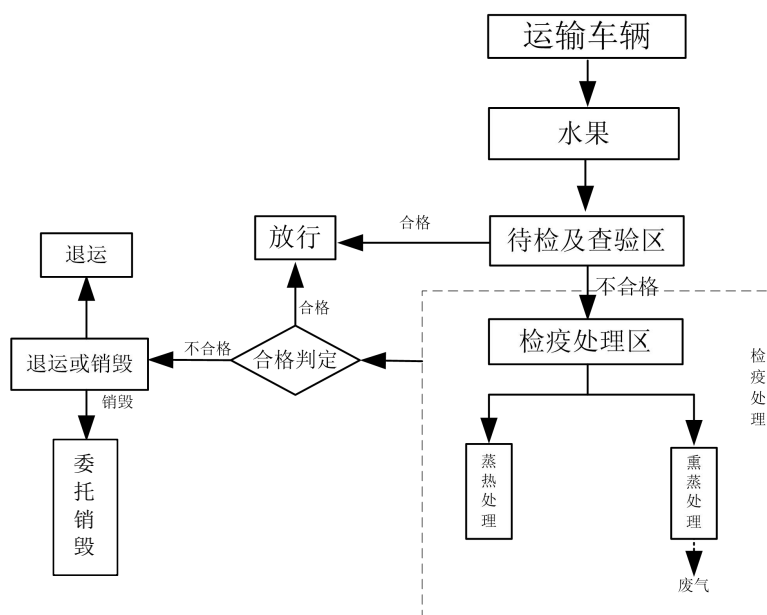


图 2-4 指定监管口岸货物检疫处理工作流程

技术处理：检疫处理是对不合格（破皮、腐烂、霉变等情形）的水果（每年约 8.8 吨）进行消毒处理以及对海关进出口的部分木质包装货物进行杀虫、灭菌，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1）熏蒸处理

（1）熏蒸库气密性检验：项目熏蒸采用溴甲烷，检疫熏蒸库要有良好的气密性，熏蒸库使用前应进行气密性测试。项目采用移动熏蒸室，位于机场北货运区，使用期间，100m 范围无建筑物。

（2）不合格（破皮、腐烂、霉变等情形）的水果、木质包装货物整体送入气密性检验合格的熏蒸库，熏蒸库的保温气密门关闭；

（3）自动投药：熏蒸库内的自动投药系统开启，熏蒸剂经在线称重台称量后送入熏蒸剂汽化器开始投药，熏蒸控制系统在线获取定量装置和重量数据，每次投药料 18~20g，到达投药的重量后，自动关闭阀门，停止向熏蒸库内投药，投料过程全密闭，自动控制；

（4）药物熏蒸：熏蒸除害处理控制系统开启，正式进入熏蒸，同时启动循环系统，根据熏蒸货物，确定熏蒸时间为 3-12h；

（5）出库：熏蒸完成后开启排放系统及熏蒸浓度检测系统，将残余气体置

	换到高效回收站中，进入回收循环系统，由碳纤维吸附，经过回收吸附后的药剂保存起来，用于下次熏蒸处理时使用，熏蒸气体回收系统循环至仓内环境达到职业接触安全值。经过高效回收站回收后，仓内浓度已经到达职业接触安全值范围。为更好地保护工作人员，需对库内再次注入新鲜空气，将仓内置换成完全饱和的新鲜空气，尾气引至熏蒸室顶排放（排放口高度 5m）的方式，排气期间，移动熏蒸室设置在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建筑物区域，排气筒高度满足《溴甲烷检疫熏蒸库技术规范》（GB/T31752-2015）5.2 要求。上述操作完成后，熏蒸库保温气密门自动开启，熏蒸货物出库。 项目移动熏蒸室排气期间设置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自带 50L 油箱，使用铁桶随用随买，铁桶重复使用，项目其他区域不再存储柴油。 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熏蒸气体，主要成分为溴甲烷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 2) 蒸热处理 检疫热处理间热处理系统采用电加热新鲜水，利用其产生的饱和水蒸气在水果表面冷凝释放热量使水果温度均匀迅速升高至 45-50℃，当果心温度达到预设要求后维持温度一定时间，以此来杀灭水果上的有害生物且不影响水果品质。对大宗货物木质托盘、纸质包装物货物进行高温热除害处理，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定殖或/和扩散，或降低受控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经济影响程度。 检疫处理不对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进行处理。 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经熏蒸或蒸热处理后的物品判定合格的放行，不合格的退运或委托销毁，本项目不设销毁设备。 3、无害化处理 对病死、检疫不合格的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采用无害化处理一体机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过程为：破碎研磨—干热灭菌—生物降解，具体过程为：无害化处理一体机集破碎与高温灭菌于一体，先破碎后高温灭菌，破碎机构采用双轴组合式刀片结构，整个灭菌过程中采用电加热，高温加热达到 100-280 度
--	--

灭菌温度，利用高温杀灭全部病原微生物，达到彻底无害化；灭菌后物料投加芽孢杆菌，在好氧条件下进行生物降解与腐熟稳定化大约 1h，最终实现无害化、减量化、稳定化。

该过程污染物为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和残渣。

4、木条切割过程

项目备有 4 台手持式木材切割机，用于木条/木板的临时切割，使用时最多使用 1 台，无常态化生产切割工况，仅在部分进境商品木条/木板拆除时使用，短时偶尔使用，全年木料裁切总量极小。切割以粗木屑为主，细粉尘产生量极低，大部分木屑沉降在手持木材切割机收集袋内，外排颗粒物产生量极其微小，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环评不再核算该设备颗粒物产排源强。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木材及碎屑。

5、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设置 2 套密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实验室生物污水处理系统采用过滤-消毒-曝气-高效两级过滤-紫外线消毒，水生生物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一级氧化-二级氧化-过滤-单过硫酸氢钾消毒处理工艺，处理水量小、进水有机负荷低，生化以好氧工艺为主，无厌氧过程，可降解产臭底物少，罐体全封闭、污泥定期清运无淤积腐化，恶臭气体产生量极少，逸散至外环境臭气可忽略不计，本次环评不再核算恶臭污染物源强，本项目不存在密闭缺氧、厌氧池、污泥厌氧消化、水解酸化池等易产生硫化氢、氨的构筑物，因此本项目不再分析硫化氢和氨。

表 2-7 生产工艺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无害化处理	臭气浓度	连续	处理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异味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熏蒸废气	非甲烷总烃、溴甲烷	间断	熏蒸室密闭，熏蒸废气经循环系统回收至安全限值，尾气引至熏蒸室顶排放（排放口高度 5m）。
	柴油发电机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间断	柴油发电机采用尾气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续表 2-7 生产工艺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木条切割	颗粒物	间断	木屑沉降在手持木材切割机收集袋内，外排颗粒物极少
	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间断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罐体全封闭，恶臭气体产生量极少
噪声	实验设备、风机等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机场航站楼冲厕、道路泼洒等用水。
	样品清洗、工具清洗、超声波清洗、消毒清洗池废水	pH 值、COD、BOD ₅ 、SS、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数	间断	经实验室生物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机场航站楼冲厕、道路泼洒等用水。
	水生动物暂养池废水	pH 值、COD、BOD ₅ 、SS、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数	间断	经食用水生生物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机场航站楼冲厕、道路泼洒等用水。
固废	检验过程	废弃包装材料	间断	经收集后外售
		废木材及碎屑	间断	收集后委托处置
		废弃一次性用品	间断	
		果皮	间断	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样品	间断	
		生物样本	间断	采用微波炉高温灭活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检验不合格品(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	间断	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检验不合格水果	间断	进行熏蒸或热处理后判定合格的放行，不合格的退运或委托销毁
		废试剂盒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间断	收集后委托处置
	无害化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污水处理设施	废紫外线灯管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移动熏蒸室	废碳纤维	间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在建工程环保手续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审批文号：冀环评[2012]329 号），该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正常使用，因未解决搬迁等问题，项目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属于在建工程。 2、依托工程情况 （1）供水 石家庄机场设供水站，水源为南水北调，可满足用水需求。 （2）供电 石家庄机场设变电站，可满足机场用电需求。 （3）熏蒸库 机场现有一座 90m² 熏蒸库，现状未投运。 （4）废水 机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中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预处理和中水处理站规模均为 5000 立方米/天，预处理工艺为“A/O”法，中水处理工艺采用“絮凝+过滤+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标准要求，全部回用于机场航站楼冲厕、景观补水、绿化、道路喷洒等用水，不外排。机场现有防渗景观水池、中水储池共计储水能力 7.6 万 m³，可满足冬季储存期的需要。 （5）固体废物 石家庄机场建设 2 座垃圾转运站，其中一座设有航空垃圾消毒和分拣中心。国际航班垃圾经消毒后和国内航班垃圾一起进垃圾分拣站分拣，机场生活垃圾也经分拣站分拣，分拣后可利用的废纸、金属、塑料等回收利用，其余垃圾送新乐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带式压滤机脱水后送新乐市卫生填埋场填埋，达到无害化处置的要求。 3、在建工程总量控制指标及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废水经处
--------------	---

	理达标后，全部场内回用外，不外排，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燃气锅炉所产生的 SO₂，氮氧化物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2.98t/a、15.62t/a。 4、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同时对现有熏蒸库内部使用功能进行改建，不存在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公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正定县相关数据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是否达标进行判定。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及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达标
	NO ₂		27	40	达标
	PM ₁₀		78	60	不达标
	PM _{2.5}		45	30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00	400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2	16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年评价指标中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相关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超标情况，正定县积极推进《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 号）、《石家庄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 号）等文件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2)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 TSP。					
本次评价引用《华源润泽（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产业项目检测报告》，监测点：吴村铺村，位于本项目东北，距离本项目边界 1775 米，监测单位：河北盈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盈通（检）字 HBYT10XZ202404-02），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4 日-4 月 6 日。引用数据满					

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 物	评价时 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 围/(m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频 率/%	达标 情况
	东经	北纬							
吴村铺村	114°42'2.363"	38°17'38.09"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0.42-0.54	27.0	0	达标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092-0.218	72.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吴村铺村的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范围为0.42-0.54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24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有关规定，不存在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不涉及重金属，不会造成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机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和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无需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现状监测。

4、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石家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其中水库水质状况为优，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全市12个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中（2个监测断面长期断流无数据），I-III类水质断面共计8个，占比80%，IV类水质断面共计2个，占比20%，无V类、劣V类水。水库水质状况：岗南、黄壁庄水库水质均为优，岗南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

	为Ⅲ类，黄壁庄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Ⅲ类。 绵河-冶河、石津总干渠水质状况为优，槐河和滹沱河水质状况为良好，洺河和汪洋沟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磁河、午河长期断流无数据。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磁河，位于项目北侧2665m处；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故不涉及地表水污染途径。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北货运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区不在沙化土地范围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4 施工期废气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标准来源
	PM_{10}^*	80	≤ 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的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指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mu\text{g}/\text{m}^3$ 时，以 $150\mu\text{g}/\text{m}^3$ 计。			
	运营期：			
	有组织废气：无			
	无组织废气：因溴甲烷无适用和参照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溴甲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废 气 （ 无 组 织 ）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边界： $4.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边界： $1.0\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_2	$0.4\text{mg}/\text{m}^3$	
		NO_x	$0.12\text{mg}/\text{m}^3$	
	2、废水：样品清洗、工具清洗、超声波清洗、消毒清洗池产生的废水经实			

验室生物污水处理系统（过滤-消毒-曝气-高效两级过滤-紫外线消毒）处理，水生物暂养池废水经食用水生生物污水处理系统（一级氧化-二级氧化-过滤-单过硫酸氢钾消毒）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机场航站楼冲厕、道路泼洒等用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机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机场污水处理站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冲厕、车辆冲洗用水水质要求。

表 3-6 机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	进水水质标准	单位
pH	6.0-9.0	无量纲
COD	220	mg/L
BOD ₅	110	mg/L
SS	180	mg/L
氨氮	35	mg/L
细菌总数	--	个/mL
粪大肠菌群数	--	MPN/L
总磷	--	mg/L
总氮	--	mg/L

表 3-7 污水回用标准限值

项目	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
pH	6.0-9.0	无量纲
色度	15	铂钴色度
嗅	无不快感	/
浊度	5	NTU
BOD ₅	10	mg/L
氨氮	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mg/L
铁	0.3	mg/L
锰	0.1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溶解氧	2.0	mg/L
总氯	1.0	mg/L
大肠埃希氏菌	无	MPN/100mL

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项目位于机场占地范围内，运营期项目边界执行《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二类区域限值要求。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位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施工边界	70dB（A）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运营期	L _{WECPN}	75dB	75dB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 （GB9660-88）二类区域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执行《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一般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要求。

运营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等文件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COD、NH₃-N、TN、TP、SO₂、NO_x、颗粒物、VOCs。 样品清洗、工具清洗、超声波清洗、消毒清洗池产生的废水经实验室生物污水处理系统（过滤-消毒-曝气-高效两级过滤-紫外线消毒）处理，水生动物暂养池废水经食用水生生物污水处理系统（一级氧化-二级氧化-过滤-单过硫酸氢钾消毒）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机场航站楼冲厕、道路泼洒等用水，不新增外排废水。因此，本项目不再单独申请废水总量，建议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申请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TN0t/a、TP0t/a。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备用电源，因此 SO₂0t/a、NO_x 0t/a。本项目废气中不涉及有组织颗粒物、VOCs，因此颗粒物 0t/a、VOCs0t/a。 综上，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t/a、非甲烷总烃 0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项目新建指定监管用房，改建熏蒸库，施工期扬尘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建筑施工地基开挖、弃土堆存产生的二次扬尘；车辆运输活动导致扬尘，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装卸等产生扬尘。为了避免和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 100%标准，将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②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混凝土硬化，严禁使用软质材料铺设。 ③每天定时对施工现场各扬尘点及道路洒水，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材料切割、金属焊接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④施工现场的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⑤施工现场地基挖掘产生的弃土应及时用于厂区平整，并压实。集中堆放的土方必须覆盖，严禁裸露。 ⑥鼓励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雾降尘装置；鼓励在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监测仪等装置。 ⑦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加强雨天土方运输管理，严禁车体带泥上路；材料运输中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车，运输车辆行驶路线要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 ⑧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表
---	---

	面压实、遮盖等防尘措施，堆放超过八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 ⑨高空作业施工中，施工层建筑垃圾应当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用车来往于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车辆、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其主要污染物有 CO、NO_x、HC、TSP 等，施工场地对汽车尾气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进场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渣土车等工程机械、运输车辆必须持有有效年检证明，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严禁淘汰报废、黑烟超标机械进场； ②有条件选用电动挖掘机、电动装载机、电动渣土车、电动洒水车，从根源减少尾气污染物； ③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统一使用国六标准柴油，禁止劣质非标柴油； ④机械尾气净化装置（三元催化、DPF 颗粒捕捉器）定期清理，确保正常发挥净化作用 施工机械污染物排放量小，污染物的浓度可以得到较大幅度的稀释，并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而消失，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较大的影响。 综上，施工期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2、施工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依托石家庄机场现有治理设施，且施工期持续时间相对较短，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

	3、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主要噪声源尽量安排在昼间非正常休息时间内进行，减少夜间施工量，夜间禁止打桩，以免噪声扰民。 ②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禁鸣喇叭。 ③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为避免运输交通噪声对沿线敏感点造成影响，尽量将运输安排在白天进行；在穿行村庄时，应减速行驶，禁止高音鸣笛，以避免噪声对村民的干扰。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施工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4、施工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建材、设备废包装、散落的砂石材料以及少量的生活垃圾。废建材、散落的砂石材料等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设备废包装派专人负责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并加盖，每日清运，交环卫部门，确保作业区保持整洁环境。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产排污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熏蒸过程产生的溴甲烷，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害化处理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应急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木条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和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 2、废气源强核算和达标分析

护
措
施

(1) 熏蒸废气

项目熏蒸过程中会产生熏蒸废气，主要成分为溴甲烷，熏蒸室密闭，项目熏蒸剂循环使用，熏蒸结束后对剩余气体进行回收，根据建设资料，熏蒸投入的溴甲烷为 20g/次，溴甲烷总体回收效率达 95%以上，熏蒸库内溴甲烷的浓度可低至 1.5ppm（6.3mg/m³），熏蒸室的体积为 162m³，则溴甲烷的残余量为 0.001kg/次（6.3mg/m³×162m³×10⁻⁶=0.001kg），年熏蒸次数约 300 次，则溴甲烷的残余量为 0.3kg/a，按照环保最不利情形，残余的溴甲烷全部排放，熏蒸库每次的排气时间为 1h，年排气时间约 300h，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排气风机的风量为 2000m³/h，排放浓度为 0.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kg/h，溴甲烷无相应排放标准，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3kg/a，排放速率为 0.001kg/h，采用 AERSCREEN 模型预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2mg/m³，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无害化处理废气

项目无害化处理过程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恶臭强度 6 级表示法及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之间的定量关系见下表，摘自《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之间的定量关系》。臭气强度测定采用日本的 6 级强度测试法，将人对气体的嗅觉感觉划分为 0~5 级。

表 4-1 恶臭强度 6 级表示法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1	能稍微感觉出极微弱的臭味，对应检知阈值的浓度范围
2	能勉强辨别出臭味的品质，对应确认阈值的浓度范围
3	可明显感觉到有臭味
4	强烈的臭味
5	让人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对应关系：将各个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数据取几何平

均值后，得出臭气强度和臭气浓度的对应数据，见下表中的原始浓度。

表 4-2 679 个样品的臭气强度及对应的臭气浓度数据

强度	0.0	0.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原始浓度*	5	7	24	38	104	281	704	1608	2911	7804	18759
修正浓度*	4	9	21	49	113	265	617	1437	3347	7795	18156

注：* <10 的数据按照 5 进行计算。

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全密闭，排气时能勉强辨别出臭味，依据《恶臭强度 6 级表示法》规定，恶臭强度为 2。依据《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之间的定量关系》，恶臭强度为 2.0 时，臭气浓度值为 113（无量纲）。项目无害化处理一体机使用过程密闭，排气时采用活性炭吸附，设备位于密闭的无害化处理间内，预计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3）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移动熏蒸室配备应急备用柴油发电机，功率 10kW，根据建设单位估算，柴油发电机预计年使用 48h，年发电量合计 480kW·h。

根据环评工程师注册培训教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材料社会区域》给出的计算参数:单位耗油量 212.5g/kWh 计算，本项目发电机耗油量约为 0.102t/a。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当空气过剩系数为 1 时，1kg 柴油产生的烟气量约为 11m³，一般柴油发电机空气过剩系数为 1.8，则燃烧 1kg 柴油产生的烟气量约为 19.8m³，经计算项目柴油发电机工作阶段，烟气产生量为 2019.6m³。根据经验系数“SO₂-2.24kg/t-油、NO_x-2.92kg/t-油、颗粒物-0.31kg/t-油”，计算得出柴油发电机运行污染物产生量为 SO₂0.228kg/a、NO_x0.298kg/a、颗粒物 0.032kg/a，产生速率分别为：SO₂0.00475kg/h、NO_x0.00621kg/h、颗粒物 0.00067kg/h，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尾气首先通过柴油机标配黑烟净化器处理，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80%、NO_x去除效率取 20%，SO₂ 依托低硫柴油本身特性小幅削减，各污染物排放量为 SO₂0.228kg/a、NO_x0.238kg/a、颗粒物 0.0064kg/a，排放速率分别为：

SO₂0.00475kg/h、NO_x0.00496kg/h、颗粒物 0.00013kg/h，废气经扩散稀释后，对周边环境空气、机场作业人员及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4) 其他废气

项目仅在部分进境商品木条/木板拆除时使用，短时偶尔使用，全年木料裁切总量极小。切割以粗木屑为主，细粉尘产生量极低，大部分木屑沉降在手持木材切割机收集袋内，外排颗粒物极其微小，本次环评不再定量核算颗粒物源强。项目设置 2 套密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罐体全封闭处理水量小、进水有机负荷低，生化以好氧工艺为主，无缺氧、厌氧过程，可降解产臭底物少，恶臭气体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不再定量核算恶臭污染物源强。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和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熏蒸工序	溴甲烷	无组织	0.3	0.001	0.5	0.3	0.001	0.5	/	/
	非甲烷总烃		0.3	0.001	0.5	0.3	0.001	0.002	2mg/m ³	达标排放
无害化处理	臭气浓度	无组织	<113 (无量纲)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达标排放
柴油发电机	颗粒物	无组织	0.032	0.00067	/	0.0064	0.00013	<1.0	1.0mg/m ³	达标排放
	SO ₂		0.228	0.00475	/	0.228	0.00475	<0.4	0.4mg/m ³	达标排放
	NO _x		0.298	0.00621	/	0.238	0.00496	<0.12	0.12mg/m ³	达标排放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运行中开停车（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将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非正常 工况	污染物 种类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kg)	持续时 间	措施
熏蒸室	废气处 理装置 出现故 障,导致 处理效 率降低	溴甲烷 (非甲 烷总烃)	1 次/a	6.3	0.001	0.001	1h/次	制定环保设备 例行检查制度, 加强定期维护 保养,检修时应 停止生产活动 运行,杜绝废气 未经处理直接 排放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排放浓度不超标,但生产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正常运行。 (2)定期检修废气排气筒及环保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设立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熏蒸废气为溴甲烷(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采用移动熏蒸室,溴甲烷熏蒸过程全密闭,熏蒸结束后使用循环系统回收,尾气排空期间,将移动熏蒸室移至项目西北侧,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建筑物,因本项目占地位于机场占地范围内,综合机场周边的特殊情况和熏蒸室移动的安全性,尾气引至熏蒸室顶排放(排放口高度 5m)。 《溴甲烷检疫熏蒸库技术规范》(GB/T31752-2015)中 5.2 要求,熏蒸开始时,通过循环风机和循环管道将熏蒸剂送入熏蒸库中,并使其在熏蒸库内分布均匀,熏蒸结束后,同样通过循环风机、循环管道和相应的阀门配合将熏蒸库内残								

余熏蒸气体进行高空排放。熏蒸剂气体排放管道室外末端高度应高于熏蒸库 100m 范围内，距离熏蒸库最近的建筑物 5m 以上；如果距熏蒸库 100m 范围内无其他建筑物，熏蒸库排气管室外高度不小于 5m。

综上，本项目熏蒸废气排放口满足要求，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2）本项目无害化处理采用破碎研磨—干热灭菌—生物降解，产生的异味主要为干热灭菌过程，治理措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表 C.4 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高温蒸汽处理单元臭气浓度的可行技术为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本项目无害化处理一体机使用过程密闭，排气时采用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3）项目柴油发电机为应急备用设备，间断短时启用，选用低硫 0#柴油，尾气配套净化装置排放，该工艺为同类备用机组通用成熟工艺，经预测可知，项目边界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废气经处理可达标排放，按规范建立机组运行、耗材维护台账，治理措施技术、运维均可行。

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区域内，建筑物外，1h 浓度值和任意一次值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项目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项目边界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源强 1) 样品清洗、工具清洗、超声波清洗、消毒清洗池产生的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90%，废水量为 1.152m³/d，COD、BOD₅、SS、氨氮、pH、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数，污染物的浓度范围参照生活污水，经项目新建的实验室生物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机场航站楼冲厕、道路泼洒等用水。实验室生物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2m³/d，处理工艺为：过滤-消毒-曝气-高效两级过滤-紫外线消毒，具体工艺如下： （1）过滤：自动液位感应系统感应管道污水信号后由自控系统控制耐腐蚀提升泵抽吸至拦截过滤器，拦截污水浮渣悬浮物，拦截过滤器出水进入消毒池， （2）消毒：设备自制臭氧，以臭氧作为消毒剂的水处理技术。臭氧是一种强氧化剂，溶于水后，直接或利用反应中生成的大量羟基自由基及新生态氧间接氧化水中的无机物、有机物，并进入细菌的细胞内氧化胞内有机物，从而达到杀菌消毒、净化水质的目的。 （3）曝气 升级臭氧终端纳米曝气，溶氧量更高杀毒效果更好，升级双冷进气风管有助于散热，实现连续工作，臭氧发生管电解材质升级为陶瓷耐高温材质，内部升级楞型电解单元，使臭氧转化率更高。 （4）过滤单元采用快接式设计，方便安装与拆卸。升级的滤料具有发达的比表面积，丰富的微孔径。比表面积可达 1000-1600m²/g，微孔体积 90%左右，其微孔孔径为 10A-40A。具有比表面积大、孔径适中、分布均匀、吸附速度快、杂质少等优点。可以吸附污水中的大量悬浮物与污染物。确保达标排放。 （5）紫外杀毒系统：紫外线杀菌消毒是利用适当波长的紫外线能够破坏微生物机体细胞中的 DNA（脱氧核糖核酸）或 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紫外线消毒技术是基于现代防疫学、医学和光动力学的基础上，利用特殊设计的高效率、高强度和长寿命的 UVC 波段紫外线照射流水，将水中各种细菌、病毒、寄生虫、水藻以及其他病原体直接杀死。
--	--

2) 水生动物暂养池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90%，废水量为 1.8m³/d，COD、BOD₅、SS、氨氮、pH、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数，污染物的浓度范围参照生活污水，经项目新建的食用水生生物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机场航站楼冲厕、道路泼洒等用水。食用水生生物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1m³/h，处理工艺为：一级氧化-二级氧化-过滤-单过硫酸氢钾消毒，具体工艺如下。

(1) 一级氧化、二级氧化

污水由制耐腐蚀提升泵泵入一级氧化池、二级氧化池，在消毒池内进行好氧氧化，利用微生物的代谢作用降解水中的有机污染物。

(2) 过滤

过滤为超滤膜过滤，过滤精度达到微米级别，确保悬浮物达到污水排放标准。本次升级超滤材质采用 TVDF 加强材质。本次过滤单元采用快接式设计，方便安装与拆卸。过滤精度达到 0.02~0.2um，确保达标排放。

(3) 单过硫酸氢钾消毒

以单过硫酸氢钾作为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溶于水后，其水溶液通过释放活性氧生成羟基自由基、硫酸自由基等活性成分，能杀灭细菌、芽胞、病毒、真菌及耐氯性细菌，由 PLC 控制，实现手动和自动的切换。

3)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机场航站楼冲厕、道路泼洒等用水。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6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mg/L)
样品清洗、工具清洗、超声波清洗、消毒清洗池废水 345.6m ³ /a	pH 值	6-9	过滤-消毒-曝气-高效两级过滤-紫外线消毒	/	6-9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机场航站楼冲厕、道路泼洒等用水	--
	COD	350		90	35		--
	NH ₃ -N	15		50	7.5		--
	BOD ₅	210		90	21		--
	SS	250		99.9	0.25		--
	细菌总数	5000 个/mL		99	50 个/mL		--
	粪大肠菌群数	30000MPN/L		99	300MPN/L		--

续表 4-6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mg/L)
水生动物暂养池废水 540m³/a	pH 值	6-9	一级氧化- 二级氧化- 过滤-单过 硫酸氢钾 消毒	/	6-9		--
	COD	350		90	35		--
	NH ₃ -N	15		20	12		--
	BOD ₅	210		80	42		--
	SS	250		99	2.5		--
	细菌总数	5000 个/mL		99	50 个/mL		--
	粪大肠菌群数	30000MPN/L		99	300MPN/L		--
生活污水 144m³/a	pH 值	6-9	化粪池	/	6-9		--
	COD	350		20	280		--
	NH ₃ -N	15		/	15		--
	BOD ₅	210		20	168		--
	SS	250		30	175		--
	TP	2		/	2		--
	TN	35		/	35		--

2.2 废水处理可行性

(1)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样品清洗、工具清洗、超声波清洗、消毒清洗池产生的废水经实验室生物污水处理系统(过滤-消毒-曝气-高效两级过滤-紫外线消毒)处理，水生动物暂养池废水经食用水生生物污水处理系统（一级氧化-二级氧化-过滤-单过硫酸氢钾消毒）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均满足机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可行。

(2) 机场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

机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中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预处理和中水处理站规模均为 5000 立方米/天，预处理工艺为“A/O”法，中水处理工艺采用“絮凝+过滤+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标准要求，全部回用于机场航站楼冲厕、景观补水、绿化、道路喷洒等用水，不外排，冬季废水产生量少于夏季，冬季废水产生量 1200m³/d，约 50%用于机场航站楼冲厕、道路喷洒等用水，50%储存于景观水池、中水储池等，需储水量约 6 万 m³（600m³/d×100d），机场现有防渗景观水池、中水储池共计储水能力 7.6 万 m³，可满足冬季储存期的需要。

机场污水处理站现状污水产生量为 1200～2000m³/d，富余处理能力 3000m³/d，仍有余量接收本项目污水，可满足项目排水需求。

本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正定机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且项目新增废水 3.432m³/d，废水产生量相对较小，水质相对简单，不会对机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产生冲击，不会影响冬季储水平衡。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从水质及水量上不会对机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数	1 次/年	机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即 COD≤220mg/L、BOD ₅ ≤110mg/L、SS≤180mg/L、氨氮≤35mg/L
机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色度、嗅、浊度、BOD ₅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总氯、大肠埃希氏菌、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数	1 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冲厕、车辆冲洗用水水质要求

综上，本项目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产噪设备有实验设备、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声级值在 75~85dB（A）之间，采取选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表 4-8 噪声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主要噪声设备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坐标原点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功率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样品制备离心机 1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指定监管用房西南角（0，0）	2	10	1	1.7	70.3	昼间	26	44.3	1
							10.0	55.0			29	
							17.2	50.3			24.3	
							23.3	47.6			21.6	
样品制备离心机 1	75			4	10	1	3.7	63.6		26	37.6	1
							10.0	55.0			29	
							15.2	51.4			25.4	
							23.3	47.6			21.6	
木材切割机（最多使用 1 台）	85			85	5	1	4.6	71.7		26	45.7	1
							5.6	69.9			43.9	
							3.4	74.2			48.2	
							2.3	77.6			51.6	
超声波清洗机	75			8	10	1.5	7.7	57.2		26	31.2	1
							10.0	55.0			29	
							15.2	51.4			25.4	
							20.3	48.8			22.8	
制冷机组	80	10	22	1	24.5	52.2	26	26.2	1			
					8.6	61.3		35.3				
					38.3	48.3		22.3				
					24.2	52.3		26.3				
无害化处理一体机	80	90	5	1	5.6	64.9	26	38.9	1			
					3.6	68.8		42.8				
					4.4	67.0		41				
					2.6	71.5		45.5				
移动熏蒸室风机	80	基础减振，密闭熏蒸室隔声	2	-75	1	1.6	75.7	昼间、夜间	26	49.7	1	
						7.5	62.5			36.5		
						8.1	61.8			35.8		
						2.8	70.8			44.8		
柴油发电机	80		2	-76	1	2.6	71.5		26	45.5	1	
						7.5	62.5			36.5		
						8.1	61.8			35.8		
						1.8	74.6			48.6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设备	型号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1	实验室生物污水处理系统	—	75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密闭隔声	15, -15, 1	06:00-22:00
2	食用水生物污水处理系统	—	75	1		15, -12, 1	

3.2 噪声预测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实验室的隔声及屏障作用。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室外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2）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①室内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为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2} = L_{P1} - (TL_i + 6)$$

式中：L_{p2}—靠近围护处室外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靠近围护处室内声源的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室外声级 L_{p2} 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 + 10 \lg S$$

式中：L_w—等效声源声功率级，dB；

S—透声面积。

④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 \lg r$$

(3) 预测点噪声计算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L_{Ai}—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声源个数。

通过噪声预测软件，项目边界噪声预测结果——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序号	预测位置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达标
1	项目北边界	40.9	35.6	75	75	达标
2	项目南边界	48.6	48.6	75	75	达标
3	项目西边界	49.7	49.7	75	75	达标
4	项目东边界	45.3	40.2	75	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各边界噪声贡献值满足《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二类区域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

排放情况，项目噪声监测见—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项目边界外 1m	每季度一次	Leq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 (GB9660-88) 二类区域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弃包装材料、废木材及碎屑、废弃一次性用品（样品盒、滴管、手套、口罩）、果皮、废样品、生物样本、检验不合格品、废试剂盒、无害化残渣、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紫外线灯管、废碳纤维。

1、生活垃圾

公司职工 20 人，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统一收集后由正定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 0.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
- (2) 废弃一次性用品产生量约 0.07t/a，统一收集后委托处置。
- (3) 果皮产生量 0.1t/a，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 (4) 废样品产生量 0.1t/a，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 (5) 生物样本产生量 0.002t/a，采用微波炉高温灭活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 (6) 检验不合格品（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产生量 0.15t/a，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 (7) 无害化残渣产生量 0.352t/a，收集后委托处置；
- (8) 污泥产生量 0.05t/a，收集后委托处置；
- (9) 废木材及碎屑产生量 0.5t/a，收集后委托处置。
- (10) 检验不合格水果产生量 11t/a，进行熏蒸或热处理后判定合格的放行，不合格的退运或委托销毁。

表 4-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原辅料	废弃包装材料	900-099-S59	固态	0.02	袋装	统一收集后外售	0.02
检验	废弃一次性用品	900-099-S59	固态	0.07	袋装	统一收集后委托处置	0.07
	果皮	900-099-S59	固态	0.1	袋装	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0.1
	废样品	900-099-S59	固态	0.1	袋装		0.1
	检验不合格品（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	900-099-S59	固态	0.15	袋装		0.15
	检验不合格水果	900-099-S59	固态	11	袋装	进行熏蒸或热处理后判定合格的放行，不合格的退运或委托销毁	11
	生物样本	900-099-S59	固态	0.002	袋装	采用微波炉高温灭活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0.002
	废木材及碎屑	900-009-S17	固态	0.5	袋装	统一收集后委托处置	0.5
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残渣	900-099-S13	固态	0.352	袋装	收集后委托处置	0.352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900-099-S07	半固态泥状	0.05	桶装		0.05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中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 ①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 ②工业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
- ③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④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采取设置罩棚、地面防渗等措施达到

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3、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产生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试剂盒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明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项目设危废间进行储存，危废间面积 9m²。

①废试剂盒产生量 0.6t/a，存放在密闭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移动熏蒸室，溴甲烷采用碳纤维吸附，循环使用，碳纤维填充量为 0.5m³，密度为 1500kg/m³，根据设计资料，碳纤维可使用 1-2 年，本项目按照环保最不利情形计算，碳纤维每年更换 1 次，废碳纤维产生量为 0.75t/a，残留的溴甲烷重量忽略不计。

③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含汞废物，产生量约 0.001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吸附异味的废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的设计资料，填充量为 0.025t，每年更换 2 次，吸附的异味重量忽略不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05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试剂盒	HW49	900-047-49	0.6	试验检测	固态	废液	半年	T/C/I/R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碳纤维	HW49	900-039-49	0.75	熏蒸室	固态	溴甲烷	半年	T	
3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1	污水处理	固态	汞	半年	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5	无害化处理	固态	有毒气体	半年	T/In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试剂盒	HW49	900-047-49	厂区内	9m²	密闭包装	5t	半年
2		废碳纤维	HW49	900-039-49					
3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地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采用 1.5mm 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¹⁰cm/s；然后采取 1m 厚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用环氧树脂进行地面和墙裙进行防腐处理，环氧树脂层厚度不小于 3mm，在防渗结构上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间）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地面及运输通道均已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企业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无影响，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4)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设置要求 ①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
--	--

- ②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 ③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 ④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 ⑤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图 5 和图 6。
- ⑥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 ⑦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危废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5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场合	样式	要求
设置于危废储存场所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室外入口标志尺寸为 900*558mm
设置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标志尺寸为 450*450mm

续表 4-15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场合	样式	要求
设置于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容器容积小≤50L 的危险废物标签尺寸为 100*100mm，>50-≤450L 的危险废物标签尺寸为 150*150mm，>450L 的危险废物标签尺寸为 200*200mm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废气无大气沉降影响。柴油发电机自带油箱，随用随买，项目其他区域不再存储柴油；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项目不涉及地面漫流影响。项目产生的危废：废试剂盒、废碳纤维、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项目不考虑垂直入渗影响。故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为进一步避免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具体防渗措施如下：

表 4-16 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域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	危废间、移动熏蒸室	有机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	指定监管用房、检疫处理区	有机物，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简单防渗	厂区道路	其他类型	水泥硬化处理

企业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得到良好维护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现象，污染物发生入渗的可能性极小，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北货运区，项目占地范围内和周边无特殊生态

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占地不会影响生态系统和物种多样性。

七、环境风险

1、物质危险性识别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项目所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和综合评价，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柴油、溴甲烷、单过硫酸氢钾和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源主要分布在移动熏蒸室、试剂室、危废间，对周边环境存在风险。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2 和附录 C，判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

A、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7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柴油（发电机油箱）	--	0.042	2500	0.000017
2	单过硫酸氢钾	--	0.025	/	/
3	溴甲烷	--	0.001	7.5	0.0001
4	废试剂盒	--	0.3	50	0.006
5	废碳纤维	--	0.75	50	0.015
6	废紫外线灯管	--	0.001	50	0.00002
7	废活性炭	--	0.05	50	0.001
Q 值合计					0.02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为I。

3、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①生产设施及生产过程主要危险部位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和特点，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部位为危废间和指定监管用房物料存放区和移动熏蒸室，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事故及其原因见下表。

表 4-18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作业特点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常温常压	危险废物	泄漏	大气，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2	指定监管用房物料存放区	单过硫酸氢钾		单过硫酸氢钾			
3	移动熏蒸室	柴油、溴甲烷		柴油、溴甲烷	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下水，土壤	

②危险物质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根据以往同类装置及事故调查分析，事故触发因素主要为操作失误、盛装危险废物或液态原辅料的包装破损等引起物料漏洒，进而引发大气、土壤、水体污染等环境事故。

项目风险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大气扩散：风险物质泄漏后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或挥发进入大气环境，或者发生火灾事故时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土壤环境、水环境扩散：危废间及指定监管用房物料存放区、移动熏蒸室物料泄漏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向土壤及水环境扩散。

4、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防范措施

	物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试剂室温度、湿度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有相应应急物资，装卸和使用过程中，操作人员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防护用品。发生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并根据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泄漏或渗漏的液体应及时收集至密封桶内，防止其扩散或挥发进一步产生危害。 ②应急措施 发生泄漏事故时发现人员应立即向办公室报警，阻止泄漏事故的进一步发生。消除室内一切火源，严禁使用不防爆工具，严禁穿着化纤服，严禁施工、用火；立即做好灭火准备，随时启动消防系统，增援人员将灭火器材运至泄漏现场上风位置。发生泄漏后，抢险时必须做好人员保护，抢险人员应穿静电服及戴防毒口罩。 (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实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电气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 ②实验室设置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③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实验室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④禁止员工在危废间吸烟点火，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地立足自防自救。 ⑤火灾事故后，保护现场，组织抢救人员和财产，及时汇报上级。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5、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原辅材料、危险废物等可能产生的风险，通过采取以上的防范措
--	---

施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到最低，达到人群可以接受的水平。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项目所涉及的辐射类检测仪器本次不做评价，若辐射类检测仪器具有电磁辐射，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另行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项目边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熏蒸室密闭，熏蒸废气经回循环系统回收到安全限值，尾气引至熏蒸室顶排放（排放口高度5m）	项目占地范围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无害化处理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异味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密闭，恶臭气体产生量极少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颗粒物	木屑沉降在手持木材切割机收集袋内，外排颗粒物极少	项目边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BOD ₅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水质满足机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机场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冲厕、车辆冲洗用水水质要求
	样品清洗、工具清洗、超声波清洗、消毒清洗池废水	pH、COD、NH ₃ -N、SS、BOD ₅ 、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数	经实验室生物污水处理系统（过滤-消毒-曝气-高效两级过滤-紫外线消毒）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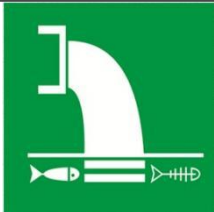
	水生动物暂养池废水	pH、COD、NH ₃ -N、SS、BOD ₅ 、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数	经食用水生生物污水处理系统（一级氧化-二级氧化-过滤-单过硫酸氢钾消毒）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声环境	实验设备、风机等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二类区域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原辅料	废弃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检验过程	废弃一次性用品	统一收集后委托处置	
		废木材及碎屑		
		果皮	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样品		
		检验不合格品（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		
		检验不合格水果		
		生物样本	采用微波炉高温灭活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残渣	收集后委托处置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熏蒸	废碳纤维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污水处理	废紫外线灯管		
	检验过程	废试剂盒		
	无害化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正定县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地面与裙脚采取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涂层处理，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10}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同时加强日常管理。 一般防渗区：实验室做好地面防渗，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0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同时加强日常管理。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试剂室温度、湿度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有相应应急物资。发生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并根据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泄漏或渗漏的液体应及时收集至密封桶内，防止其扩散或挥发进一步产生危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一、环境管理要求 （一）管理机构设置 本项目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企业需配置 1 名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①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的环保法规与有关标准。②建立各种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执行情况。③搞好环保教育，增强全员环境保护意识。④编制工程环保计划，并组织实施。⑤掌握企业及周边地区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提出进一步进行污染治理改进措施。 （二）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1)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3) 排污许可证管理 ①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②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④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⑤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⑥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平台，平台设置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②设立标志牌——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标志牌见——环保图形标志牌一览表 ③污染物排放要求——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牌。废水：在项目废水总排口处设环境保护图形牌。固废：固废贮存场所分别设置并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晒、防淋、防渗等措施，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④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
--	--

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表 5-1 环保图形标志牌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部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 5-1 环保图形标志牌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机场新建综合指定监管场地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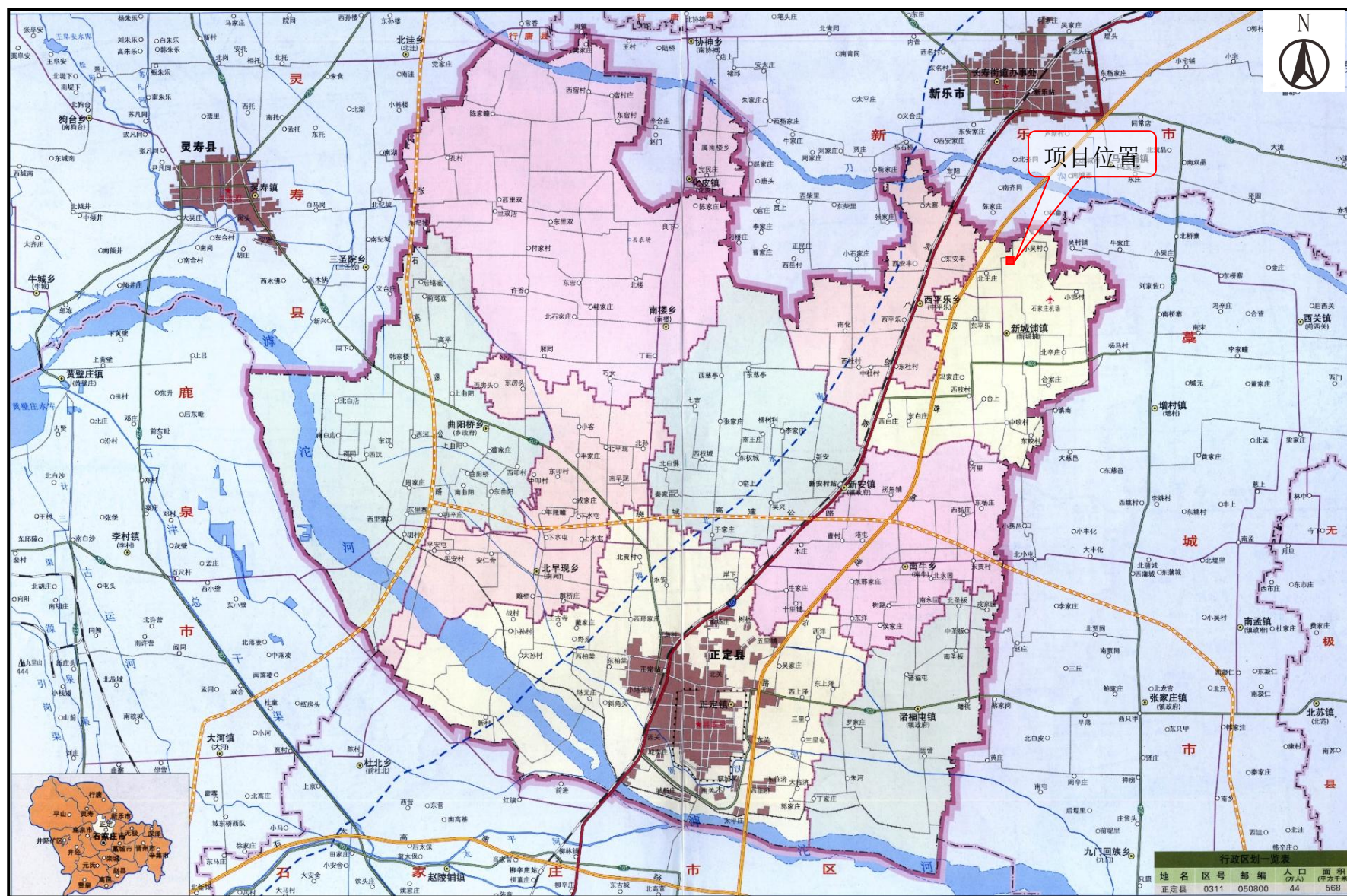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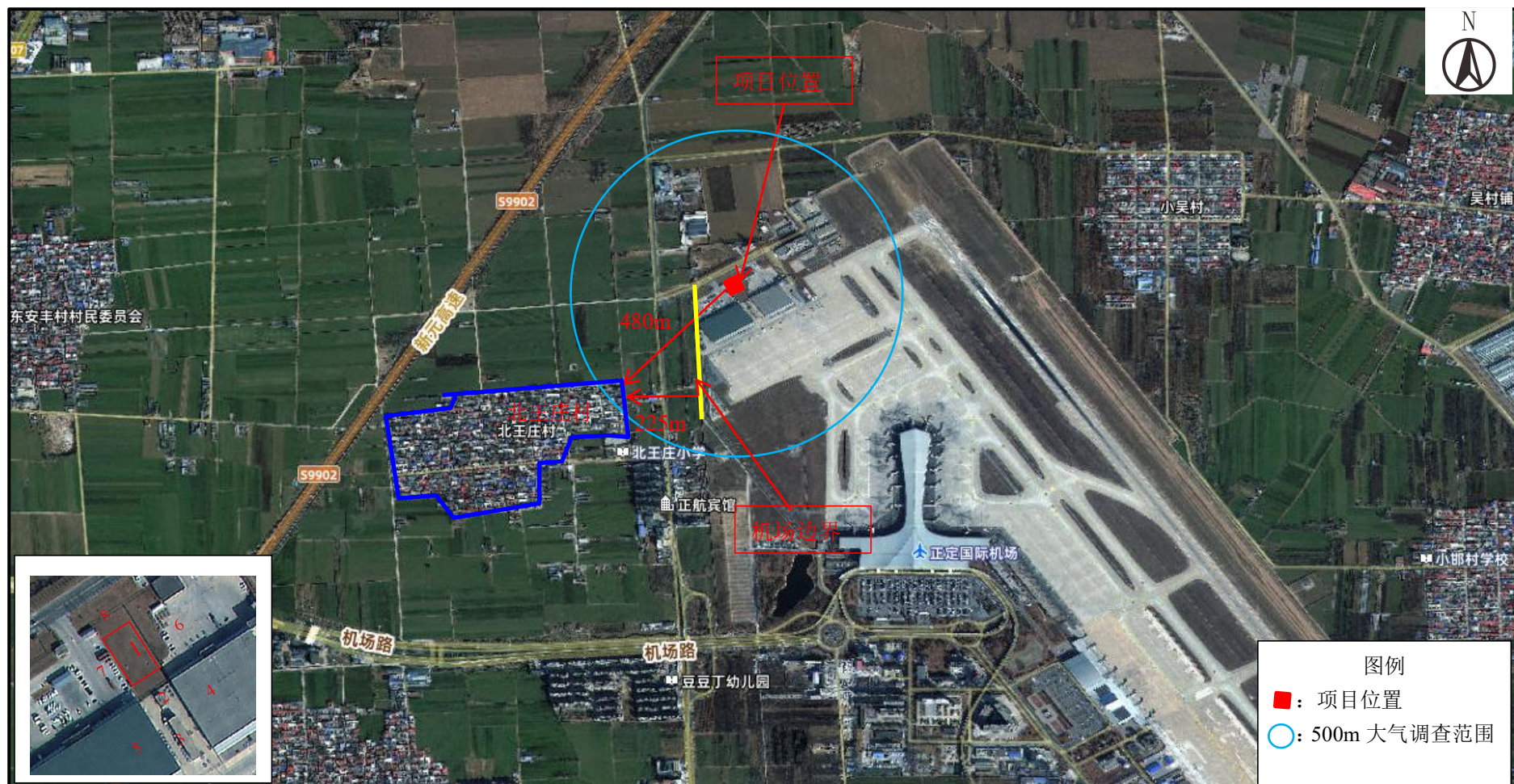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SO ₂	/	2.98	/	/	/	2.98	0
	NO _x	/	15.62	/	/	/	15.62	0
	颗粒物	/	/	/	/	/	/	/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057.85	/	/	3	/	4060.85	+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材料	/	/	/	0.02	/	0.02	+0.02
	废弃一次性用品	/	/	/	0.07	/	0.07	+0.07
	废木材及碎屑	/	/	/	0.5	/	0.5	+0.5
	果皮	/	/	/	0.1	/	0.1	+0.1
	废样品	/	/	/	0.1	/	0.1	+0.1
	生物样本	/	/	/	0.002	/	0.002	0.002
	检验不合格品（食用 水生动物、冰鲜水产 品）	/	/	/	0.15	/	0.15	+0.15
	检验不合格水果	/	/	/	11	/	11	+11
	无害化残渣	/	/	/	0.352	/	0.352	+0.352
	污泥	584	/	/	0.05	/	584.05	+0.05
危险废物	废试剂盒	/	/	/	0.6	/	0.6	+0.6

	废碳纤维	/	/	/	0.75	/	0.75	+0.75
	废紫外线灯管	/	/	/	0.001	/	0.001	+0.001
	废活性炭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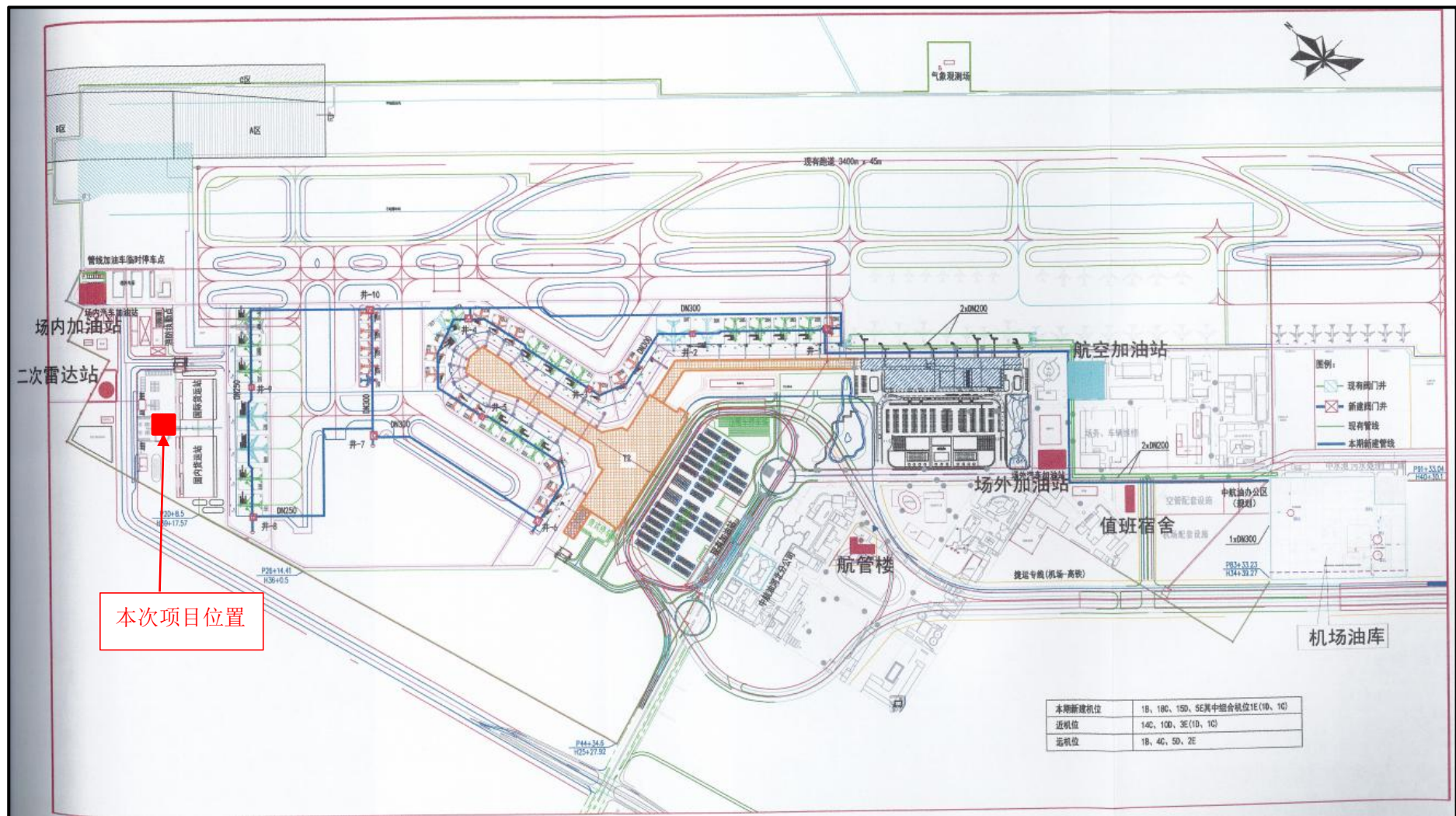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2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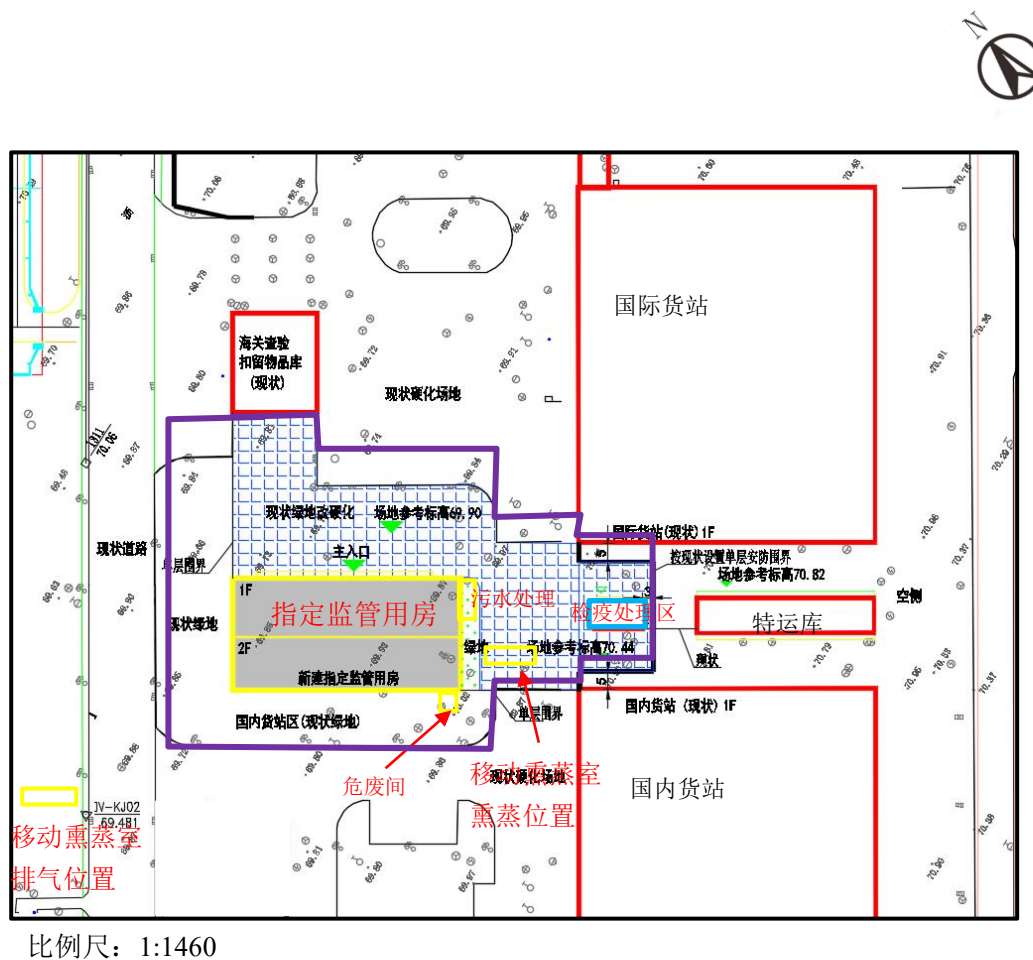


1: 指定监管用房; 2: 检疫处理区; 3: 机场特运库; 4: 国际货站; 5: 国内货站; 6: 停车区; 7: 停车区; 8: 绿化区域。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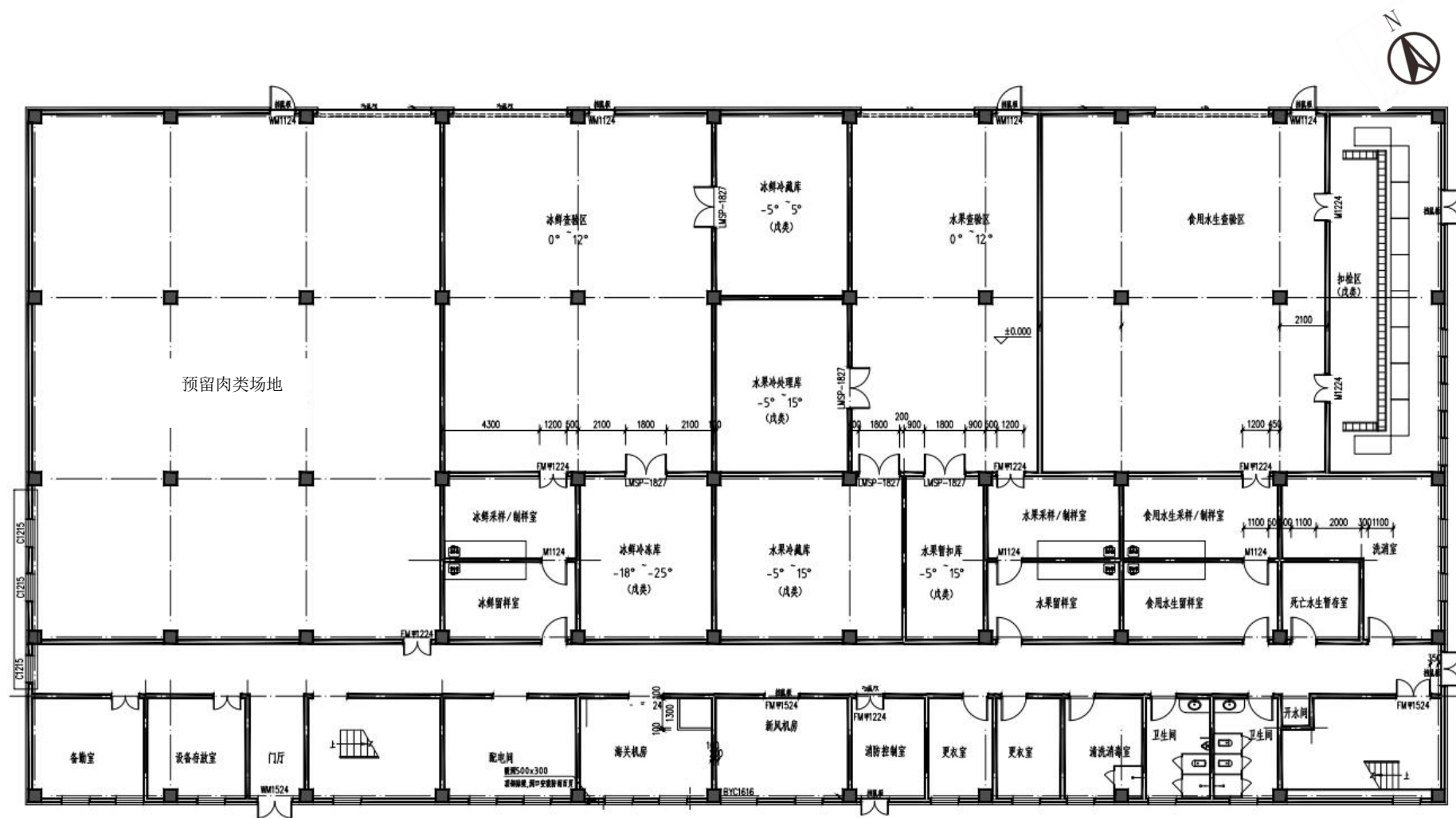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2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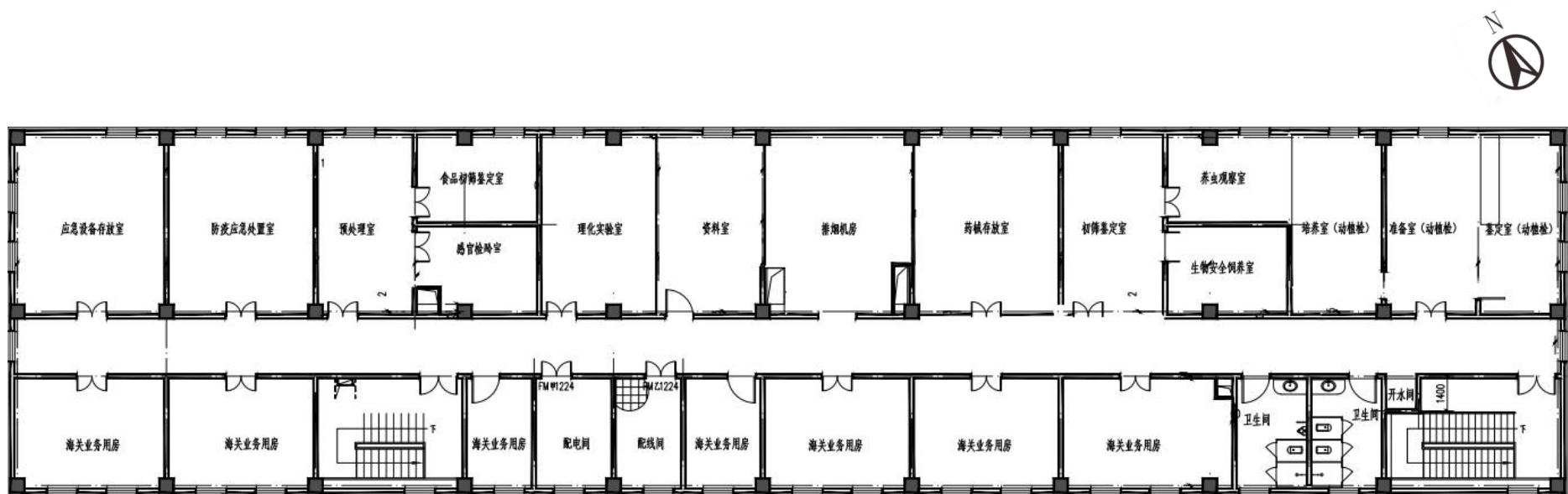
图例： ：新建设施； ：改建设施； ：项目周边机场现有设施

附图 4-1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尺：1:230

附图 4-2 指定监管用房 1 层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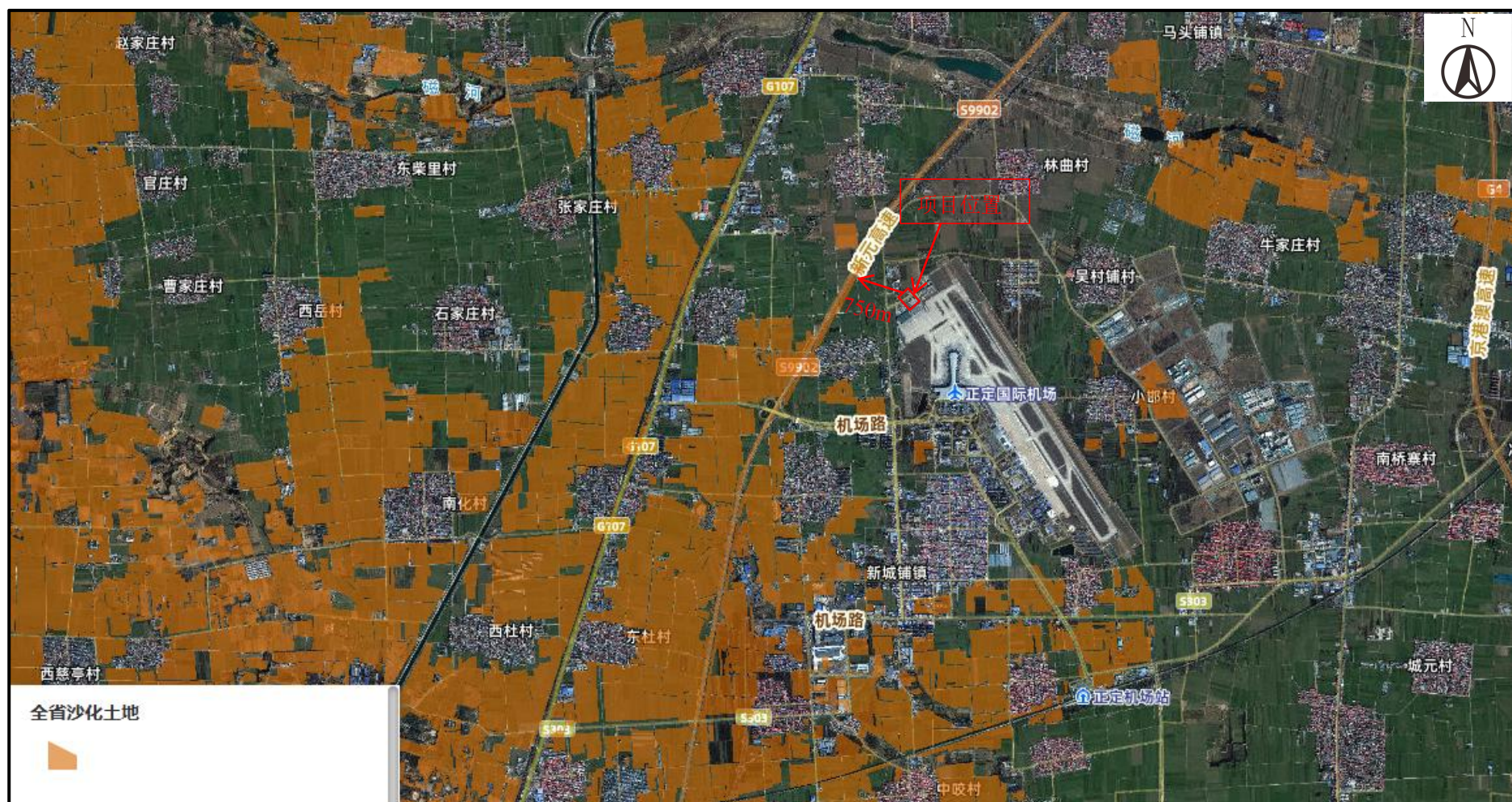
指定监管用房 2 层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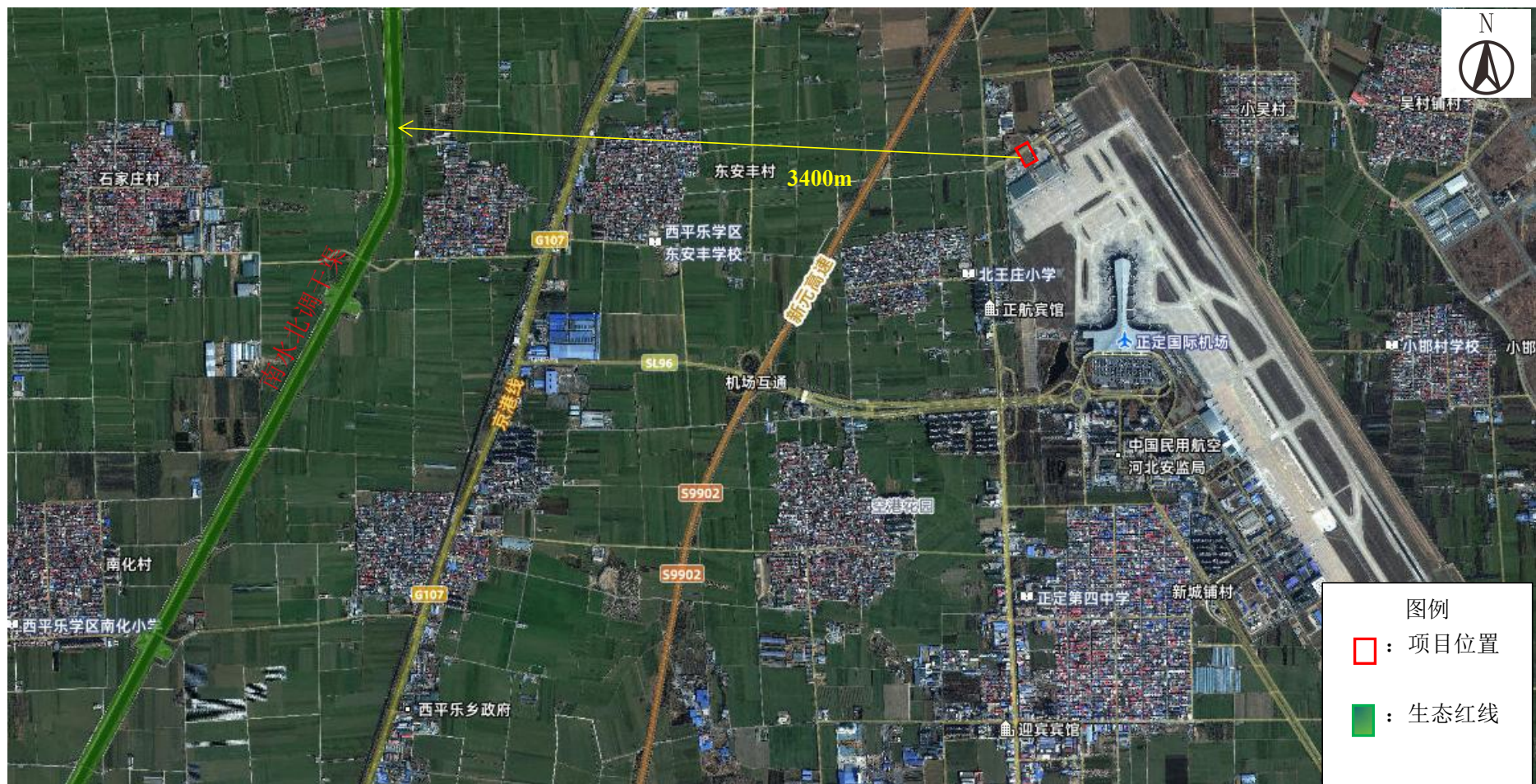
改造后熏蒸库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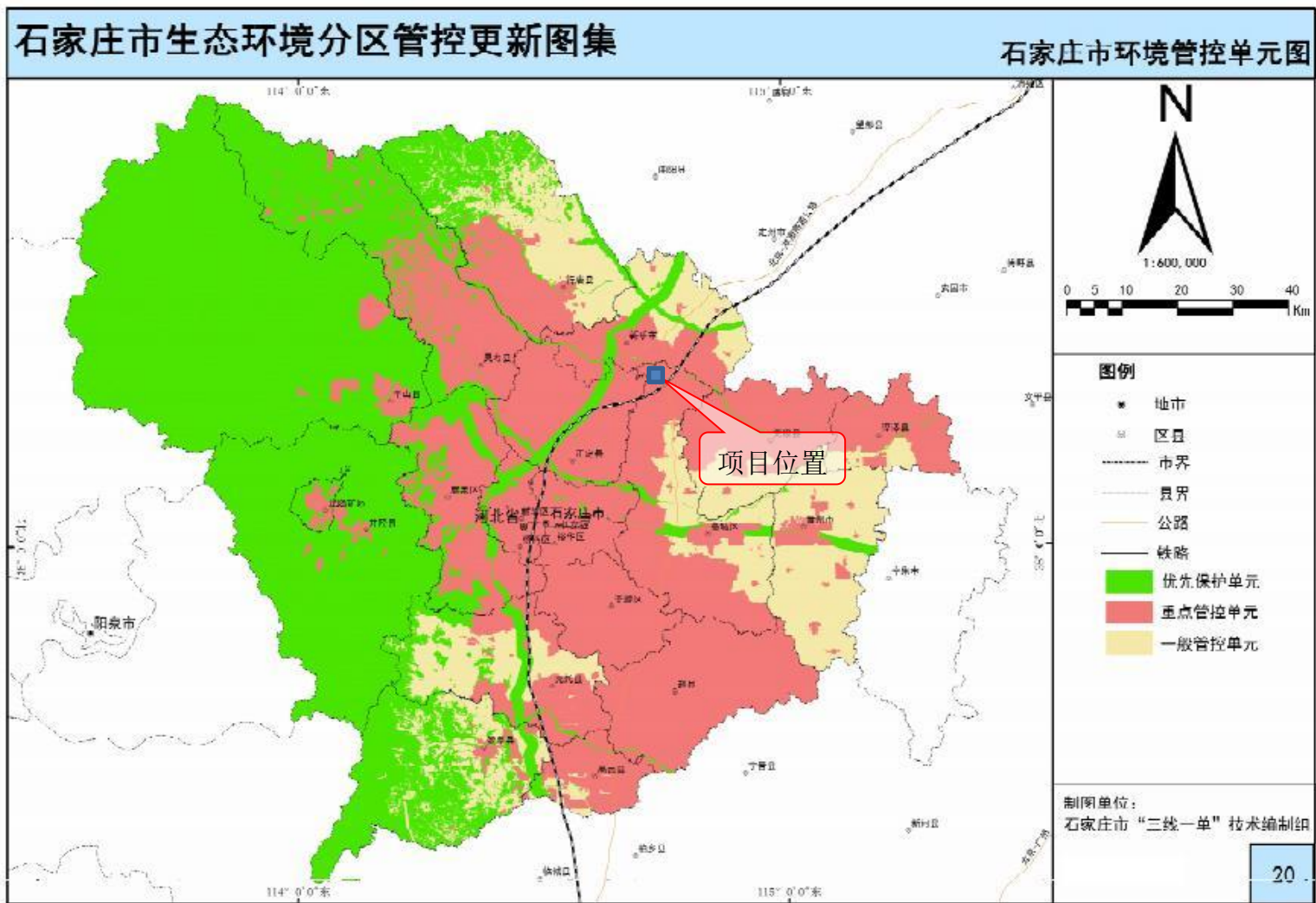
附图 4-3 指定监管用房 2 层及改造后熏蒸库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项目与河北省沙化土地位置关系图 比例尺：1：5000



附图 6 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位置关系图 比例尺：1：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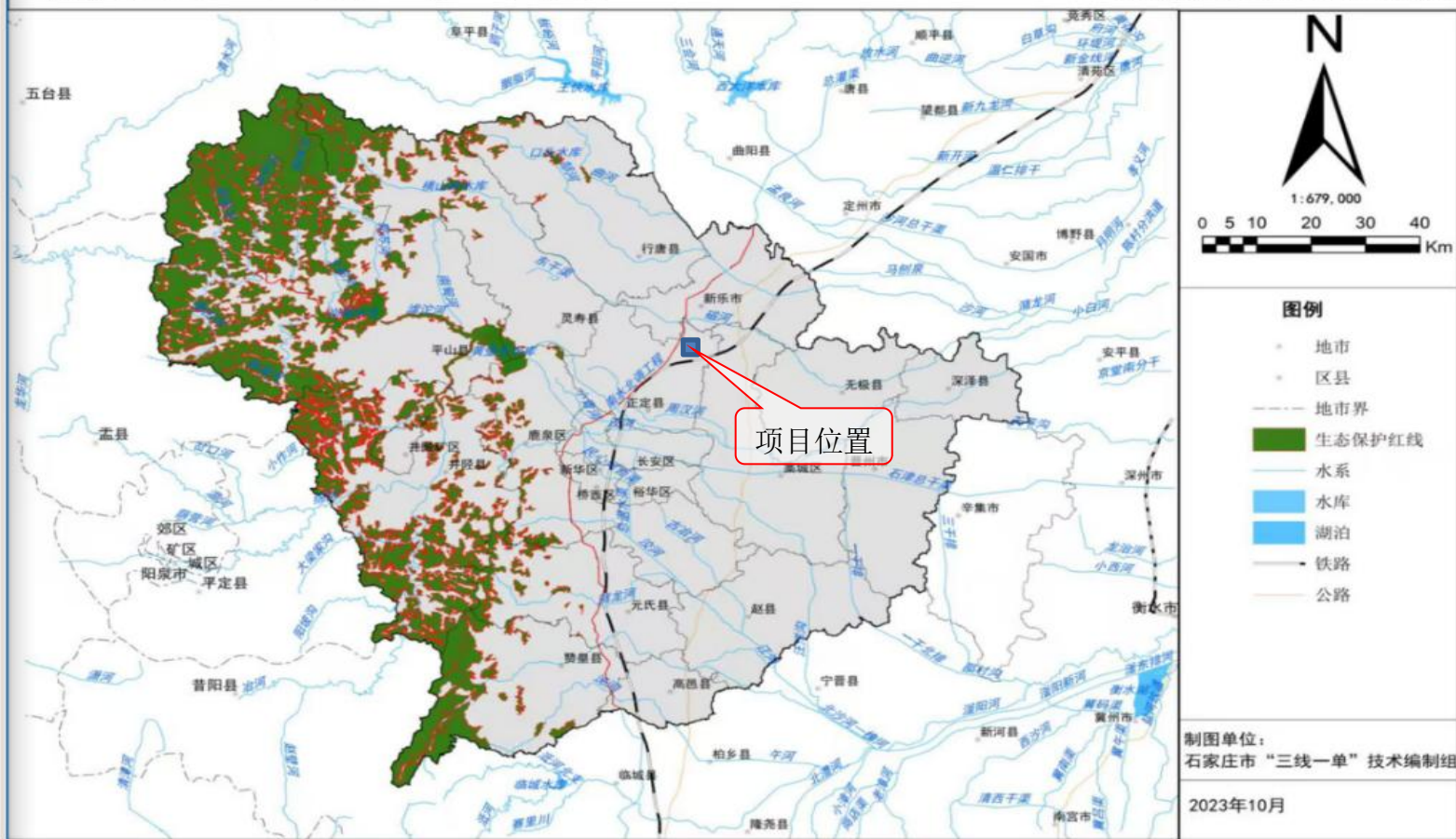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比例尺: 1: 17750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9 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自行审备字（2025）213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机场新建综合指定监管场地工程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机场新建综合指定监管场地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市正定县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北货运区。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在石家庄机场现国际货运站西侧草坪区域新建 1 座 2835 平方米的指定监管用房，配备检疫初筛实验室查验设备合计 279 台（套）、查验辅助设备合计 72 台（套）、水果冷处理库设施设备 1 套、海关监管冷库设备 1 套等；改造现有 1 座 90 平方米的熏蒸库内部使用功能，配备 1 套移动检疫熏蒸处理设备、1 套海关检疫无害化处理一体机以及热处理循环系统、检疫数据处理系统等；配套建设给排水及消防、暖通、供电、通信、围界及安防系统等。

项目总投资：4507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507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5年11月10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11-130193-89-01-721853



9113000000218931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住 所 河北省正定县石家庄机场

机场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投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航空运输保障服务；卷烟、酒类商品的零售；住宿；正餐（含凉菜、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生产预包装食品；航空配餐、交通工具食品供应；集体用餐配送；餐饮具清洗消毒服务；定型包装酒水、饮料零售；服装、工艺美术品、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零售；场地租赁；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发布国内室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4月3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 托 书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新建综合指定监管场地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盖章）：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6 年 1 月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新建综合指定
监管场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及复印件）均真实有效，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如有伪造、造假及违法行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